論　著

劫後婦女：抗戰時期蘇州淪陷後的婦女生活 *

巫　仁　恕 **

摘　要

婦女史與性別研究至今已成為歷史學研究的重要領域，現代中國婦女史的研究業已有相當多的成果問世；然

* 本文初稿曾先後發表於中研院近史所講論會與 2018 年 12 月 5-6 日由近史所主辦之「戰爭下的城市」國際學術研討會，感謝連玲玲與馬釗等諸位教授提供之寶貴意見，謹此致謝。又本文係獲得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補助，編號 107-2410-H-001-013 之研究成果，在此一併致謝。

收稿日期：2019 年 8 月 16 日，通過刊登日期：2019 年 11 月 8 日。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員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而，抗戰時期的婦女史涉及淪陷區的研究相當少見，且多聚焦於菁英女性的活動，直到最近的研究才觸及底層婦女的活動。本文利用淪陷時期的蘇州報紙，探討當時一般婦女的生活。本文的結果顯示，戰爭造成婦女流離失所、生計困難，於是婦女被迫淪為乞丐、被賣、被誘拐等事件頻仍。然而，上述這類戰爭時期的非常態現象，只是蘇州婦女日常生活的一面。從蘇州的例子可以發現，戰爭對當時社會的重要影響，就是加速了某些制度與社會的變遷。婚姻制度就是明顯的例子之一。蘇州婦女的婚姻呈現高度不穩定性，但也反映婦女自主婚姻有更大的空間。戰爭加速蘇州社會變遷的另一個例子，就是出現許多新興的職業婦女，尤其是大量的女性服務業者湧現。在當時報紙上，雖然刊載許多男性撰稿者對婦女生活發生這樣變化的諷刺與批評，反映了男性社會對婦女出入公共場所與職場的焦慮，卻忽略這類現象也可以算是婦女的一種生存策略。再者，婦女的活動又反映了戰時淪陷區社會的另一種特徵，即高度的流動性。最後透過當時蘇州婦女的休閒情況，呈現了戰時城市社會貧富兩極分化的現象。

關鍵詞：抗日戰爭、蘇州、婦女、淪陷區、日常生活

從性別的角度來看傳統歷史，當戰亂與災荒時期，女性死亡率與存活率，的確與男性有很大的差異。例如明清時期每當災荒時，年輕的女性因為可能被賣到外地或富人家，所以死亡率較男性來得低。[1] 到 20 世紀抗戰時期的中國婦女，

1 Kathryn Edgerton-Tarpley, *Tears from Iron: Cultural Responses to*

她們的生活發生什麼樣的變化呢？她們如何在戰時困頓下存活？她們的婚姻、家庭與職業又面臨什麼樣的轉型呢？她們的社會地位是否改變？這些都是抗戰史應該要注意與關心的議題。過去抗戰史的研究，長期聚焦在政治博弈、軍事衝突與外交斡旋，對於社會文化史缺乏關注，到 80 年代社會文化史的興起才稍稍改觀，但論研究成果的質與量仍然有限。以抗戰時期的婦女史研究為例，大多聚焦於政黨領導或組織的婦女抗日運動，至於婦女生活史研究相對顯得薄弱，特別是淪陷區的婦女史研究更是相當少見。[2] 本文關注淪陷區婦女的日常生活與兩性關係等社會層面的變革，豐富學界對戰爭多重面向的理解。

研究淪陷區婦女生活史的既有成果，多係關於戰時婚姻與家庭，以及菁英女性的活動。中文著作方面較重要者如呂芳上〈另一種「偽組織」：抗戰時期的家庭與婚姻問題〉，探討抗戰時期婚姻問題，他指出戰爭使得社會變遷、人口流動削弱了傳統大家庭的權威，社會道德的制約也較弱化，兩

Famine in Nineteenth-Century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8), Chapter 7, pp. 161-188；中譯本為艾志端(Kathryn Edgerton-Tarpley)著，曹曦譯，《鐵淚圖：19 世紀中國對於饑饉的文化反應》（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1），頁 185-217。

2 關於較新之近現代中國婦女與性別史的研究回顧，可以參《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期 13「跨界的近代中國史研究」專號中的兩篇文章：游鑑明，〈是補充歷史抑或改寫歷史？近廿五年來臺灣地區的近代中國與臺灣婦女史研究〉，《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期 13（2005 年 12 月），頁 65-105；葉漢明，〈婦女、性別及其他：近廿年中國大陸和香港的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及其發展前景〉，《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期 13（2005 年 12 月），頁 107-165。

性關係更顯得活潑而複雜，於是離婚、重婚與同居的現象頗為常見。[3] 此外，羅久蓉〈戰爭與婦女：從李青萍漢奸案看抗戰前後的兩性關係〉一文，指出抗戰期間女性獲得更多經濟獨立的機會，讓五四時期的傳統家庭制度、價值觀念與行為規範都發生了變化。[4] 前者討論的地域並不局限於淪陷區，後者的例子是淪陷區上海的菁英婦女，二文都指出戰爭對婦女婚姻與職業的影響。此外潘以紅〈在敵人統治下生存：日本佔領區中產階級婦女的口述(1931-45)〉則是針對 6 名淪陷區的城市中產階級女性進行訪談，這些婦女的口述呈現戰時的恐懼、被動，以及對政治和時事缺乏興趣；但更重要的是，她們追求教育作為抵制性別不平等的手段，並以就業來照顧父母和家人而感到自豪。[5] 然而，這也引申了另一層次的問題，即戰時的婦女在婚姻選擇上是否有更大的空間？淪陷區的非菁英階層的婦女是否有更多的受教育與就業的機會？

至於淪陷區之下層婦女的生活研究，則長期處於停滯的狀態，直到最近馬釗處理北平下層婦女犯罪的專書出版，才彌補了這方面的缺憾。馬釗利用抗戰時期北平刑事檔案中婚

3 呂芳上，〈另一種「偽組織」：抗戰時期的家庭與婚姻問題〉，《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期 3（1995 年 8 月），頁 97-121。

4 羅久蓉，〈戰爭與婦女：從李青萍漢奸案看抗戰前後的兩性關係〉，收入呂芳上編，《無聲之聲（I）：近代中國的婦女與國家(1500-1950)》（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3），頁 129-164。

5 Yihong Pan, “Surviving under the Enemy: Oral Narratives of Middle-Class Women in Japanese-Occupied China (1931-45),” *Frontiers of History in China* 14:3 (November 2019), pp. 323-352.

姻家庭的犯罪案件，分析社會底層婦女的生存策略。首先，他著重探討底層婦女如何在丈夫維生能力不足下，找尋新的工作機會。其次，他探討北平的鄰里空間與婦女生活的關係，呈現底層社會自行其是的「化外世界」，並指出底層婦女反而比男性更能適應複雜的居住環境。最後，他討論近代華北現代化的交通設施與旅館業的發展，有利婦女逃家或離家出走。即使日本佔領者居於情報與治安的考量，對旅行與遷移進行管控，但底層婦女試圖躲避這些制度。該書是非常重要的先驅研究，體現了淪陷下北平底層婦女的生活。[6] 然而，這樣的情況是否僅局限於北平，或是當時淪陷區的普遍現象呢？

本文擬以淪陷時的蘇州為例，嘗試探討抗戰對婦女生活的影響，以及淪陷後婦女生活所發生的變化，以回答上述諸問題。蘇州是明清以來長江下游地區的經濟與文化中心之一，也是現代上海都市崛起後影響最大的城市之一。抗戰初期蘇州既已淪陷，成為日偽統治的城市，但並非日偽的政治核心，正可以提供一個很好的地方視角，超越經濟中心上海，以及政治中心重慶、延安。拙著《劫後「天堂」：抗戰淪陷後的蘇州城市生活》，透過蘇州的菜館、茶館、旅館，與煙館等四種休閒行業的研究，呈現淪陷時期蘇州「畸形繁榮」的城市生活。蘇州此現象從社會結構的變遷與社會心理的角度來解釋，在於淪陷後成為汪政權轄下的江蘇省省會，

6 Zhao Ma, *Runaway Wives, Urban Crimes, and Survival Tactics in Wartime Beijing, 1937-1949*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15).

吸納大量的流動人口，特別是公務員與紹興人群體，再加上當時普遍瀰漫對未來的不確定感與逃避現實的心理，帶動蘇州休閒、娛樂產業消費，並引入上海新型態的娛樂與服務。但其社會的另一面，卻是謀生不易、自殺率增高、暴力充斥、勞資糾紛持續、物化女性，以及貧富兩極化等現象。[7] 該書並未突出戰時的婦女，筆者發現從婦女生活的角度來分析，適可體現出當時因戰爭所造成的社會結構變化，尤其可以反映戰時城市社會貧富兩極分化。

本文以下大致可分三部分，第一、二節探討戰爭對蘇州婦女生計的影響，以及婦女在婚姻方面所發生的變化，現象的背後則是社會的高度流動性與不穩定性。第三、四、五節則是探討淪陷後蘇州婦女的就業問題，藉此解讀職業婦女與其地位的變化。最後一節，透過蘇州婦女的休閒消費與流行時尚，說明淪陷區社會兩極分化的現象。在結論中，筆者將嘗試從長時段的視角來闡述本文的意義，亦即並非將抗戰時期作為一個歷史事件，而是作為中國現代歷史發展進程的一部分，由此說明抗日戰爭除了殺戮、死亡、饑饉、流離失所等，還對經濟生活的變化與兩性關係的發展造成深遠影響。

本文主要利用的史料，是抗戰時期蘇州印刷的兩份報紙——《蘇州新報》(1938-1941)與《江蘇日報》(1941-1945)。關於利用檔案史料與報紙史料研究社會史的優劣，誠如研究茶館的學者王笛所指出，檔案史料有其局限性，如時間分布不均、關於顧客的情況語焉不詳、許多記錄不夠完整、記錄

7 巫仁恕，《劫後「天堂」：抗戰淪陷後的蘇州城市生活》（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7）。

沒有系統等缺點。[8] 就以上述，馬釗利用淪陷時期北京市檔案處理當地下層婦女的犯罪研究為例，易引起學者質疑書中所述及的婦女就業與逃家等生存策略，是否是淪陷後的特殊現象，抑或是戰前已有的現象呢？亦即書中耙梳出的婦女生活情境尚難確定是戰時城市社會的特徵。[9]

王笛又指出，相對地，地方報紙的內容雖然簡短和不全面，但在許多方面填補了檔案史料的不足。尤其是關於某專題的一系列文章，都是基於作者的觀察與調查，為我們提供了重構過去下層文化與生活史的依據。[10] 因為淪陷時期的蘇州尚未發現如北平市一樣的犯罪檔案，但是報紙裡描述了相當多涉及婦女的社會新聞。筆者利用此二淪陷時期的報紙，雖然具有官方色彩，所報導內容有相當多程度是宣傳政策，或為統治者文過飾非，但是在描述社會現象上並非全是憑空杜撰。筆者利用報紙所刊登的婦女犯罪新聞，內容是根據警察處理的真實案件為基礎所撰成。報紙刊登的啟事也反映一定社會現象，例如離婚與同居。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報紙的「社論」，往往會一針見血地指出當時社會的亂象與其原因。[11] 筆者認為只要仔細判讀，再配合其它史料，當可確定所述之社

8 王笛，《茶館：成都的公共生活和微觀世界，1900-1950》（北京：社會科學文獻，2011），頁 39-40。

9 參見柯惠鈴，〈評介 *Runaway Wives, Urban Crimes, and Survival Tactics in Wartime Beijng, 1937-1949*〉《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期 29（2017 年 6 月），頁 195-204。

10 王笛，《茶館：成都的公共生活和微觀世界，1900-1950》，頁 39-40。

11 例如有文指出當時許多社會新聞都涉及婦女，兇殺案件多半有女人關係。參見火，〈罪惡新聞裡的女人魔力〉，《蘇州新報》，1940 年 10 月 4 日，第 2 版。

會現象並非虛構，而是有一定的客觀性。而且報紙的內容往往直接道出某類特殊現象的出現，是因為「事變」之後所發生的變化，亦指明該現象係反映淪陷後蘇州社會的特殊性。

一、逃難婦女與戰時生計

抗戰淪陷之際，蘇州出現了逃難潮，婦女的命運也因此改觀。先就城市逃難的婦女而言，因為蘇州淪陷之際，城市逃難的婦女無依無靠，往往淪為有力人士搶親納妾的對象，生活處境不堪。例如報載盤門外蘇綸紗廠之錢姓女工，因「事變」時逃離家鄉，被閶門外某旅社茶房搶親，強行將之納為妾。迨局勢稍安之後，錢女飽受正妻虐待，仍要其到紗廠充女工。[12] 又如 24 歲的光福人虞倪氏，成婚不久丈夫病逝，只好充傭工為生。無奈又遭「事變」，只得寄住叔父家中，卻又因叔父、母不合而被迫離家到蘇州。她在蘇州期間無資過活，先是寄宿人力車夫家，後到昇興樓與福安茶社為傭工，但又被逼與主人姦宿，為女主人得知後遭遣散。[13]

淪陷後的蘇州城市直到 1939 年下半年，情況才漸趨穩定，市面逐漸復興。淪陷後蘇州的經濟情況表面上雖然呈現「畸形繁榮」，但因日軍在華中淪陷區實行物資政策，物價

12 〈茶房實行搶親 逼女工為小星〉，《蘇州新報》，1939 年 11 月 4 日，第 5 版。

13 〈身無分文來城 竟能到處為家〉，《蘇州新報》，1939 年 11 月 7 日，第 5 版。

高漲與通膨問題更使一般人生活雪上加霜。在蘇州淪陷初期劫後回城的市民，因購買力薄弱，且百物供過於求，於是物價低落。但隨日軍的控制與搜刮，物價逐漸上漲。日軍的物資統制政策由淪陷最初的搶掠，到前期的直接統制，再到後期的間接統制。汪政權成立，才算是真正參與了淪陷區的物資統制。汪政權成立初期，因不再使用舊法幣、改用新幣(中儲券)，加上運輸暢通與極力取締操縱，所以在控制通膨方面有短暫成效。例如食米、麵粉、雜貨等物價都有回跌情形。然而，這樣的情況並未長久，從 1942 年下半年開始，尤其到了 1943 年以後，百物騰貴。[14]

戰爭打亂原來蘇州人的經濟活動，淪陷後使某些人失業而貧困交迫。[15] 抗戰中後期的蘇州，因生活無著，貧寒家庭無法支持，常見婦女自殺。[16] 戰前蘇州報紙雖亦有婦女自殺案例，但較少因生計困難，多是感情問題或與家人失合所致。[17] 淪陷後這類自殺事件不僅存於蘇州，而是一種普遍現象。如報載發生在常熟而「轟動虞山」的案例，起因於城內河中發現男女二屍，經記者探悉，死者係曾任鐵路站長的方鑑之與妻錢氏，因生計壓迫，夫婦躍河自盡。一時傳遍全城，

---

14 巫仁恕，《劫後「天堂」：抗戰淪陷後的蘇州城市生活》，頁 90-93。

15 〈夫死婦病危孤兒女無依〉，《蘇州新報》，1941 年 6 月 26 日，第 5 版。

16 〈外子身亡兒女多 嫠婦服毒自殺〉，《蘇州新報》，1940 年 8 月 11 日，第 5 版；〈中由吉路發現男女屍體〉，《蘇州新報》，1940 年 8 月 13 日，第 2 版；〈乞援妓女遭拒絕 歸鄉無資竟販毒〉，《江蘇日報》，1942 年 10 月 20 日，第 3 版。

17 參見〈自殺女郎 事見昨日本報〉，《中報》，1924 年 6 月 19 日，第 2 版。

觀者擁塞。[18] 至於淪陷後成為乞丐的例子更是不勝枚舉，報上常見乞丐在寒冬時被凍死，其中不乏女性。尤其是閶門外、山塘街與城內玄妙觀一帶，常見女乞丐屍體，多是 40 歲到 60 餘歲的婦人。[19] 報紙上還插畫描繪街上的女乞丐。[20]

圖 1

18 〈轟動虞山：貧苦交迫頓生短見 夫婦雙雙投河〉，《江蘇日報》，1943 年 10 月 6 日，第 3 版；〈虞邑雙屍案餘聞 夫婦早具決意 生前布置妥善〉，《江蘇日報》，1943 年 10 月 8 日，第 3 版。

19 〈閶外永和堂殯舍 門前倒斃一女丐〉，《蘇州新報》，1940 年 7 月 26 日，第 5 版；羊，〈虞南外東市河　發現路斃女丐〉，《蘇州新報》，1940 年 9 月 2 日，第 4 版；〈路斃女丐〉，《蘇州新報》，1940 年 9 月 8 日，第 2 版；〈病斃男女乞丐〉，《蘇州新報》，1940 年 9 月 20 日，第 5 版；〈凍斃女屍體〉，《蘇州新報》，1940 年 11 月 30 日，第 5 版；〈天寒凍斃二男一女〉，《蘇州新報》，1940 年 12 月 1 日，第 5 版；〈凍斃三男女〉，《蘇州新報》，1940 年 12 月 10 日，第 5 版；〈一男一女先後病斃〉，《蘇州新報》，1941 年 1 月 26 日，第 5 版；〈一男一女驗明病斃〉，《蘇州新報》，1941 年 1 月 31 日，第 5 版；〈男女丐病斃〉，《蘇州新報》，1941 年 3 月 7 日，第 4 版；〈女乞丐路斃〉，《蘇州新報》，1941 年 8 月 9 日，第 5 版。

20 戰前蘇州的報紙裡少見關於女乞丐的記錄，即使有，多是遭戀人遺棄而淪為乞丐。如〈少婦遭遺棄乞食被拒 姑媳兩人拘入警局〉，《蘇州明報》，1935 年 3 月 5 日，第 7 版。

資料來源：毅，〈也是生活〉，《江蘇日報》，1944年11月19日，第2版。

（一）賣身

在傳統中國人口販賣已是常見的現象，尤以貧窮人家的年輕女性居多，學者稱之為「可攜的動產」(portable property)。以華北為例，即使民國法律嚴禁人口買賣，但大部分的情況下，地方政府仍是睜一隻眼、閉一隻眼，尤其當重大災荒的時候更形嚴重，如華北 1920-1921 年的大饑荒，對人口販賣就起了很大的促進作用。[21]

江南地區在生存環境上未若華北來得嚴苛，戰前蘇州的報紙雖然已經記載一些婦女被賣為娼的例子，不過大多非生

21 關於傳統婦女的買賣，參見 Matthew H. Sommer, *Polyandry and Wife-Selling in Qing Dynasty China: Survival Strategies and Judicial Interventions* (Oakland: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15), pp. 171-242.關於晚清民初華北的婦女買賣，參見 Johanna S. Ransmeier, *Sold People: Traffickers and Family Life in North China*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7), pp. 24-61. 關於民國初年 1920 年代華北饑荒促進人口販賣的問題，參見上書之頁 191-196。

計已達絕望所致，其中有無賴父母揮霍成性而賣女兒，或是妻子自願賣與人為妾。[22] 蘇州在淪陷之後，無論是農村或是城市的年輕婦女或少女，被自己的親人賣到蘇州城內為人妾、童養媳或養女的例子相當多。這種事情在當時相當普遍，《蘇州新報》上常見這類故事。通常都是因為生計有問題，難以度日，在父母親的同意下賣女兒。[23]

有一篇名為〈又少去了一個女孩子〉的文章，記錄作者親眼所見的真實事件。[24] 作者描述住在其巷口附近的一家人，患有肺癆病的哥哥大吵大鬧，要將自己 13、14 歲的妹妹賣人。人們問哥哥何事如此激動，哥哥說：

> 我老實告訴你們，我活不下去了，現在手裡沒錢，想把那個小賤貨暫時換幾個錢，等到有錢時再贖回。可是，那小賤貨卻不答應，鬼 X 的，不答應，我們一起跳河，死了到也乾淨。

雖然經鄰人勸說而暫時作罷，但作者夜裡仍擔心少女的命運，他聽到少女跟媽媽對話：

> 媽，哥哥要賣掉我，我不回去住，我要住在這兒，我不願意被他賣掉，媽……

22 〈爹爹圖賣親生女〉，《吳語》，1927 年 7 月 21 日，第 2 版；〈不願爲婦 甘作人妾 身價費發生糾紛〉，《蘇州明報》，1935 年 2 月 22 日，第 7 版。

23 慕，〈鬻女〉，《蘇州新報》，1940 年 8 月 12 日，第 3 版。

24 貓人，〈又少去了一個女孩子（上）〉，《蘇州新報》，1940 年 7 月 14 日，第 3 版；貓人，〈又少去了一個女孩子（下）〉，《蘇州新報》，1940 年 7 月 16 日，第 3 版。

作者操心著整夜沒睡，隔日早上卻不見該少女，到傍晚才得知那少女已被賣到上海，身價到 400 多元。不到一個月，那哥哥病死了。一年後少女回家，但已病得面黃肌瘦，沒幾日也過世了。

從報紙上的例子可以看到賣女兒或媳婦的例子，幾乎都是因為生計困難，並且還有售價，價高者有 1,500 元左右，價低者則僅百餘元。表 1 係筆者整理所蒐集的例子。據蘇州當時人記載的米價，在 1940 年時是每石百元，1941 年時是千元，1943 年時則是萬元，到 1944 年時每石米價已高達十餘萬，1945-46 年間則是 200 萬元。[25] 對照前述 1940 年到 1945 年之間的每石米價高漲的情況，販賣婦女的價格充其量恐怕也不過是幾石米的價值而已。

表 1 淪陷後蘇州報紙記錄販賣婦女之價格

日期	交易價格	資料來源
1939 年 12 月 15 日	貧窮人家賣女兒為人媳，價碼 250 元。	〈指控誘匿少女 被訴放白鴿〉，《蘇州新報》，1939 年 12 月 15 日，第 5 版。
1941 年 2 月 28 日	因生活貧困，將女兒賣人為養女，得錢 130 洋元。	〈養女夜遺溺 責打被控〉，《蘇州新報》，1941 年 2 月 28 日，第 5 版。
1941 年 6 月 14 日	因家境貧，生母將 13 歲女兒賣給富人，價得 425 元。	〈不顧骨肉大乖倫常 狠心娘出賣親女〉，《蘇州新報》，1941 年 6 月 14 日，第 5 版。

25 金孟遠，〈淪陷哀樂府〉，收入蘇州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辦公室、蘇州市檔案局編，《蘇州史志資料選輯》（蘇州：蘇州史志資料編輯部內部發行，2001），輯 26，頁 79。

1942 年 1 月 30 日	貧窮婦女被養母轉賣別人為妾，謀得 100 元媒金，200 元為身價。	〈一女何可再嫁 本夫出面干涉〉，《江蘇日報》，1942 年 1 月 30 日，第 3 版。
1942 年 2 月 15 日	貧病家賣女兒作別人家童養媳，得 320 元身價。	〈貧病鬻女作童媳 介紹人欠款不還〉，《江蘇日報》，1942 年 2 月 15 日，第 3 版。
1942 年 3 月 21 日	生母販賣親生女兒為他家之童養媳，得款 216 元。	〈出賣親生女 姑媳爭訟〉，《江蘇日報》，1942 年 3 月 21 日，第 3 版。
1943 年 7 月 31 日	繼母趁兒在城內幫傭工作，商得其媳同意，將媳婦賣與別人為妻，價得 1,500 元，除繼母分得外，其媳亦得 100 元。	〈阿婆串賣媳婦 判徒刑三月〉，《江蘇日報》，1943 年 7 月 31 日，第 3 版。

（二）被拐

還有一種現象可以看到戰時蘇州婦女的高度流動性，就是少女被拐騙到外地的事件頻繁，成為戰時常見的亂象。戰前蘇州販賣人口的犯罪集團曾經猖獗，經警局破獲後此風稍戢，但部分罪犯知城市無法立足，遂轉向鄉村。[26] 到抗戰淪陷後，因為大環境的惡化，此風又復興盛。如住在蘇州城內衙前街的紐陳氏之女，13 歲的紐培根被拐走，其母在閶門外虞沈氏家內尋得，並將虞沈氏扯送警所。但虞沈氏聲稱，係有人說合，以 250 元代價買紐培根作媳，並有賣身契為證，但警方發現虞沈氏有販賣婦女前科。[27] 婦女被拐賣的案件

26 〈販賣人口發生爭執〉，《蘇州明報》，1935 年 1 月 7 日，第 7 版。
27 〈指控誘匿少女被訴放白鴿〉，《蘇州新報》，1939 年 12 月 15 日，第 5 版。

中，甚至有警察之女也遭拐騙，賣身價 600 餘元。[28] 還有許多例子，是負氣離家的農村少女被拐賣到妓院。關於這類案件將在下節討論。

當時少女被誘拐的例子中，最常見受騙的理由，是誘騙者以幫其介紹傭工為由。[29] 因為當時一般人家生活困苦，若能到大戶家當幫傭，對他們來說是很好的待遇。例如報載一「神祕拐案」，喪夫的潘氏育有一子，並領養一女仁寶，年已 18 歲，潘氏欲作為童養媳。一日潘氏命仁寶至火車站賣茶，卻從此一去不復返。潘氏尋找月餘，終於在山門口遇見。後得知，仁寶賣茶時忽有一 40 歲婦人，謊言有某大戶家需要傭婦數名，每月有 10 元工資，仁寶一時利令智昏，遂隨之而去，卻從此被控制行動。[30]

尤其是鄉村的婦女被人以「介紹到城內工作」，而被拐賣的例子佔有相當多的數量。為何到蘇州城內當女傭可以吸引許多婦女呢？的確，因為蘇州城內的「畸形繁榮」往往讓鄉村與外地人誤以為城內維生較易。不過，這樣的幻想很快就破滅了。有一則名為〈一個少女的自由〉的報導，描述某位鄉村女子的淒慘狀況，在家鄉不但有游匪打劫，到蘇州城找工作又遇法幣貶值，物價高漲，難以生活。[31] 當時還有不

28 〈拐騙少女更名出賣〉，《蘇州新報》，1940 年 10 月 7 日，第 5 版。
29 〈誘賣有夫之婦 地院判準緩刑〉，《江蘇日報》，1943 年 6 月 18 日，第 3 版。
30 〈一神秘拐案：少女遇騙一月無動靜〉，《蘇州新報》，1939 年 9 月 27 日，第 5 版。
31 晴翠，〈一個少女的自由〉，《蘇州新報》，1940 年 10 月 29 日，第 3 版。

少外縣婦女隻身來蘇州尋求女傭工作，但因為城內物價高，且又無保人，很難找到工作，最終流浪街頭。[32]

蘇州本地婦女其實也想到外地謀生，所以也有被誘騙到外地的案件，最常見的例子是到上海。如報載，有一住城內荷花弄的車夫王鳳萊，妻以縫紉為業，有 14 歲女招弟，頗有姿色。鄰居 26 歲的皮匠王三男，因其妹在上海充神女為業，見王招弟貌美，意欲攜往上海，趁一日王鳳萊夫婦不在家，誘騙招弟離家。[33] 也有鄉村貧戶之女到蘇州幫傭，卻被賣到上海為人妾。[34] 上海在當時人心中是更繁華的大城市，許多誘騙者就以在上海可以享福、可以找工作為由，誘騙婦女；尤其是少女往往會被上海繁華生活之美好所惑。[35] 所以有許多案子是年輕少女被誘騙到上海。[36]

誘騙者通常都是鄰里、親戚或同鄉。鄰里誘騙少女的例

32 〈孤女隻身來蘇 徘徊途中送局〉，《蘇州新報》，1941 年 11 月 26 日，第 3 版。

33 〈皮匠夫婦設計 誘拐車夫女兒 偵悉顛末扭送一署請究〉，《蘇州新報》，1940 年 1 月 14 日，第 5 版；〈女兒突告失蹤 鄰人涉誘拐嫌〉，《蘇州新報》，1940 年 1 月 22 日，第 5 版。

34 〈因貧將女幫傭：主婦捏稱為母 愛女被賣作妾〉，《蘇州新報》，1940 年 10 月 16 日，第 2 版。

35 〈借居十日包藏禍心 巧語花言誘走養女〉，《蘇州新報》，1941 年 9 月 3 日，第 5 版；〈受誘騙少婦出走 夫歸家人去樓空〉，《江蘇日報》，1942 年 7 月 20 日，第 3 版。

36 〈拐賣婦女犯 被本夫扭獲〉，《江蘇日報》，1943 年 4 月 14 日，第 3 版；〈皮匠夫婦設計 誘拐車夫女兒 偵悉顛末扭送一署請究〉，《蘇州新報》，1940 年 1 月 14 日，第 5 版；〈女兒突告失蹤 鄰人涉誘拐嫌〉，《蘇州新報》，1940 年 1 月 22 日，第 5 版；〈拐騙女孩〉，《蘇州新報》，1941 年 4 月 21 日，第 5 版；〈引誘食堂女侍 被控妨害家庭〉，《江蘇日報》，1942 年 12 月 25 日，第 3 版。

子，如報載有常熟人賈寶玉（23 歲），趁鄰居朱周氏離家赴滬尋子之際，將家中僅留的 16 歲少女朱安寶帶出，後乘長途汽車來蘇，擬同往上海。兩人行至齊門外，就被警察以其行跡可疑而扣留。[37] 當時因為淪陷後的蘇州生計艱難，有城內人專門至鄉村誘賣親戚少女到上海營生。如報載一名南京人張芝卿，住在蘇城楊家浜，本是從事旅館業，失業後迫於家計，聽從姘婦鄒秀珍唆使，返南京誘騙親戚葛小妹來蘇後，擬帶往上海變賣。[38]

值得一提的是，淪陷後來蘇之外地人，以紹興籍為大宗，[39] 因透過同鄉關係找工作，也因此容易成為被拐騙的對象。例如報載有紹興婦女任高氏，攜女金素珍（18 歲）、金翠娥（19 歲）甫由紹興來蘇謀生。同鄉王阿土（25 歲）見二女姿色楚楚，遂起歹念，哄騙任高氏，偽稱將為女兒介紹工作，後因二女迄晚未歸，任高氏出外追索行蹤，旋後在觀前街德成昌旅社內將三人尋獲，報警處理。[40]

---

37 〈賈寶玉：引誘妙齡少女 地檢處提公訴〉，《蘇州新報》，1941 年 9 月 1 日，第 3 版。其它例子見〈對門婦藏拐幼女 企圖誘拐扭警所〉，《蘇州新報》，1941 年 7 月 22 日，第 5 版；〈養女被誘匿 婦人控鄰居〉，《江蘇日報》，1942 年 3 月 26 日，第 3 版。〈婦人心存不良 少女險遭拐騙〉，《江蘇日報》，1942 年 7 月 16 日，第 3 版。

38 〈嗾使姘夫誘賣女子〉，《蘇州新報》，1941 年 4 月 7 日，第 5 版。其它例子見〈拐賣婦女犯 被本夫扭獲〉，《江蘇日報》，1943 年 4 月 14 日，第 3 版；〈串賣外甥女 夫婦會面痛哭〉，《蘇州新報》，1941 年 1 月 5 日，第 5 版。

39 巫仁恕，《劫後「天堂」：抗戰淪陷後的蘇州城市生活》，頁 99。

40 〈兩少女遇騙 旅邸尋獲〉，《蘇州新報》，1941 年 6 月 3 日，第 5 版。

二、戰時婦女婚姻的不穩定性

戰時婦女的婚姻狀況極其不穩定，首先可以看到的是報上常見外遇案件。其次是已婚婦女背著丈夫離家到外地，如從鄉村到蘇州城內，或是遠至上海的現象。另一現象是許多有婚約的少女離家出走，與情人私奔的例子。從當時報紙啟事還可以看到許多離婚與同居的例子。此外，也可以見當時出現對「摩登女子」的新詮釋。以上諸現象並非全是生計貧困所致，更重要的是因為淪陷後蘇州的社會變遷與婦女的流動性，造成婚姻的不穩定性，且在某種程度上反映了婦女的婚姻自主性增強。

（一）外遇與逃妻

外遇與逃妻的案例雖然在戰前的蘇州報紙上也常報導，但是其原因不外是夫妻感情不睦、夫不常在家、妻嫌夫窮，或是婦女「生性淫蕩」、「意志薄弱，易受人引誘」等。淪陷區的蘇州到了 1939 年之後，社會秩序已漸趨穩定，但是從婦女的婚姻情況看來仍然相當不穩定，例如外遇的事件層出不窮。

外遇的原因有很多，有與戰爭直接涉及者，如因為丈夫投身軍伍，回家時間不確定，妻子因而外遇。[41] 外遇的情況之所以在淪陷後的蘇州屢見不鮮，和一些大背景有關係。首先是戰爭時期造成大規模的流動人口，如淪陷後的蘇州因為

41 〈少婦潛逃再醮 被夫扭警訴究〉，《江蘇日報》，1943 年 7 月 6 日，第 3 版。

有大量逃難或家貧而有的人口流動，也造成某些家庭出現外遇的問題。許多外遇的例子主角其實是有逃難經歷的人，如報載一例，葑門外大街泰昌桐油號主人趙旗銘，生意頗盛，「事變敉平」後有幼年熟識友人戈六如前來請求救濟，趙收留他在店工作，他卻與趙妻日久生情。[42] 又一例係蘇州販賣雞鴨的李春遠，「事變時」因避難與揚州婦人任劉氏同處一地而相識，卻從此緣結不解；「事變敉平」之後，兩人仍圖續歡。[43]

淪陷後蘇州迨政局穩定之後，與上海之間的經濟貿易關係相當密切，於是兩地的中產階級往來頻繁，容易引發婚外情。例如報載蘇州本地人宮晴初，年 40 歲，住在城內邵磨針巷，有妾阿鳳，年約 29 歲。宮在景德路販售偽藥，與來蘇推銷藥品的滬洋行職員翁明昌結識，乃邀翁至家中殷勤款待，從此時相往返，使翁與阿鳳相熟而傾慕。「翁西裝革履，係一小白臉也」，自稱在滬收入甚豐，阿鳳果為所惑，不但發生曖昧關係，甚至相偕逃滬。旋經宮發覺，當即追蹤赴滬，始將兩人尋獲。經友人調解後，宮將阿鳳帶回蘇州痛打一頓後，交還阿鳳家母。[44] 此案也顯示上海至蘇州經商辦公之中產階級頗多，故易引起外遇情事。另一則例子是蘇州某

---

42 〈人面獸心！摯友留充店夥 竟與主婦通姦〉，《江蘇日報》，1942 年 6 月 17 日，第 3 版。

43 〈縱容丈夫戀老婦 生活無著控遺棄〉，《江蘇日報》，1942 年 9 月 7 日，第 3 版。

44 〈畢竟女人是禍水：鳳去樓空不堪回首 一波未平一波起〉，《蘇州新報》，1940 年 7 月 4 日，第 5 版。

男在上海工作，卻另結新歡，不顧妻女。[45]

戰時淪陷區的蘇州，在報上常見的另一種現象，就是逃妻的案件。有例子是與夫時常發生爭執，或因夫貧困起口角而負氣出走，這類案件中有大部分是鄉村的婦人，有的不耐鄉村生活，隨情人離鄉到蘇同居。[46] 村婦背夫潛逃至城的例子在戰前已常見，淪陷後仍有如此之多，顯見淪陷後蘇州城鄉之間的交通往來仍然頻繁。

蘇州城內已婚婦人也有離家到上海的例子，這些例子中的婦女家境就不一定是決定性的原因。如報載居住在觀前的本地人王德人，在軍警界服務，其妻為本地女子周文真（29歲），係飲馬橋首富周述古棧長女，向極相安，已生四子。一日文真因丈夫勸阻閱讀平襟亞(1892-1978)所著小說《人心大變》，[47] 因而發生口角與衝突，嗣後雙方感情日趨惡劣，最終文真席捲全部不動產契據及首飾衣服等物離家到上海。[48] 還有因為外遇而與情夫離家一同到上海的例子。如報

45 〈結新歡不顧妻女 被控遺棄起公訴〉，《江蘇日報》，1942 年 9 月 7 日，第 3 版。

46 〈鄉婦嫌貧竟改適 被夫尋獲控捲逃〉，《江蘇日報》，1942 年 10 月 2 日，第 3 版。

47 平襟亞，江蘇常熟人，近代上海灘著名的小說家兼出版商，鴛鴦蝴蝶派的健將。本名衡，筆名網蛛生、襟亞閣主人、秋翁。早年在家鄉任小學教師，1915 年到上海，初在《時事新報》等報刊撰寫雜文，1926 年撰長篇小說《人海潮》，翌年創辦以出版長篇章回小說為主的中央書店。曾為《平報》、《福爾摩斯報》等撰文。1941 年創辦《萬象》月刊，並在該刊逐期發表《故事新編》及《秋齋筆談》。他曾因稿費問題與張愛玲引起風波。

48 〈少婦拋夫棄子 聲請調解離異 昨庭訊雙方爭執不決〉，《江蘇日報》，1944 年 3 月 30 日，第 3 版。

載胥門內百花洲之拉車夫楊國富（43 歲），終日辛苦在外，晝間不常家居，其妻沈氏（31 歲）「風流成性」，結識王根寶（39 歲），一見情深，曾相偕赴滬租屋同居，而沈氏則對夫諉稱是赴滬工廠工作。[49]

報上也常見逃妻的丈夫登報脫離夫妻關係，一般啟事說明其妻某年某日離家將家中細軟席捲而去，至今音訊全無，限登報日起幾週內返家，如否則脫離夫妻關係。[50] 也有在啟事中指妻外遇通姦後，逃匿無蹤，或是已改嫁他人，所以聲明斷絕夫妻關係。[51] 還有妻子在「事變前」已逃家，事變後丈夫聽聞傳說妻子在事變時遇難，遂到法院訴請離婚。[52]

（二）私奔

如果有夫之婦成為逃妻是常見的事，那麼未婚少女和人私奔則是另一種常見的逃家現象。但這類事件與前者不同之處，除了少女未婚外，她們的背景一般來說都不算太差，所以生計並非主要因素。當然，也有例子在報紙上刊載的私奔是某男為「好色之徒，暗為勾引」，少女「意志薄弱、竟墮

49 〈風流婦不安於室 本夫巧遇野鴛鴦〉，《江蘇日報》，1942 年 9 月 1 日，第 3 版。

50 〈王德元警告逃妻荊小留〉，《江蘇日報》，1942 年 5 月 2 日，第 2 版。

51 〈陸福山與妻郭氏脫離夫婦關係聲明〉，《江蘇日報》，1943 年 5 月 23 日，第 4 版；〈張永高率子根土聲明與陳女脫離夫婦關係聲明〉，《江蘇日報》，1943 年 3 月 14 日，第 3 版。

52 〈同居未及一年 一再背夫潛逃 良人訴離婚〉，《蘇州新報》，1941 年 6 月 3 日，第 5 版。

其殼」；[53] 有的案子是小康家庭童養媳「傾心虛榮」而與人私奔，返家後卻稱是被人所騙。[54] 農村少婦也有私奔來蘇州城者，城內旅館客棧就成私奔者的歇腳處。[55] 再者，從登報斷絕親子關係的資訊看來，登報者往往聘用律師代表，顯示私奔少女出身並非窮困。[56]

從登報啟事中，還可見少女私奔的原因，是因為女兒強調要「自主婚姻」，私自與人訂婚，未徵得家長同意，且離家出走，父母遂登報聲明脫離父女關係。報載閶邱坊東口中醫繆康壽，家道富裕，廣有田產，其子女多已婚嫁，惟次女芝華，中等教育，待字閨中，不甘寂寥。會有少年褚鑑海，家道小康，經人介紹到繆家拜師學醫。因為近水樓台，兩人暗通款曲，互種愛苗，海誓山盟，論及婚嫁。無奈雙方父母素崇舊禮教，反對子女之自由戀愛。芝華遂毅然出走，與褚鑑華舉行訂婚，兩方父母皆反對，且皆登報脫離關係。[57]

---

53 〈和誘少女潛逃 提起公訴〉，《江蘇日報》，1941 年 11 月 6 日，第 3 版。

54 〈童養媳捲逃 出奔再返家〉，《蘇州新報》，1941 年 3 月 17 日，第 2 版。

55 〈少婦再度私奔 夫弟尋獲指控〉，《江蘇日報》，1942 年 9 月 2 日，第 3 版；〈少婦戀奸淫奔 逆旅幽會被拘〉，《江蘇日報》，1942 年 9 月 6 日，第 3 版。

56 〈周莊鎮王志勳聲明與生女金林斷絕父女及財產上一切關係〉，《蘇州新報》，1941 年 3 月 23 日，第 2 版；〈周大年律師代表吳雲翔警告逃女吳馥珍〉，《蘇州新報》，1941 年 4 月 29 日，第 1 版；〈蘇州善人橋王阿筱為與長女桂英脫離父女關係啟事〉，《江蘇日報》，1942 年 8 月 4 日，第 3 版；〈唐乃忠律師代表平望張頤伯與女慧珠脫離家屬關係聲明〉，《江蘇日報》，1942 年 8 月 28 日，第 2 版。

57 〈唐慎坊律師代表繆桂一君聲明脫離父女關係啟事〉，《蘇州新報》，1942 年 7 月 10 日，第 2 版；〈醫生女出走 與學徒訂婚〉，《江蘇日

又如報載蘇州西中市有雷允上國藥號，以出售六神丸著名，獲利頗豐。雷姓家屬常居滬上，該號主婦雷周氏有女雷瑛，恃家產豪富，一擲千金，並常出入歌台舞榭。雷瑛夏間來蘇避暑間，出入皇宮舞廳，認識少年沈之麟，兩人情投意合，雷瑛遂自滬寓出走。次年沈之麟與雷瑛公開訂婚，並登報稱已徵得雙方家長同意。事為母親所悉，大為驚詫，乃急忙來蘇聘請律師登報否認婚約，並警告其女回家。[58] 這種情況是戰前蘇州所未見，顯示淪陷後的蘇州社會，似乎提供了年輕男女「自主婚姻」更大的空間。

從上述的例子中可以看到一種普遍的趨勢，即蘇州城內旅館業的發達，提供了外遇男女幽會偷情、私奔的便利空間，就連鄉村的外遇男女都到蘇州城內旅館幽會。[59]

（三）離婚與同居

還有許多例子反映戰時淪陷區的婦女婚姻狀態，離婚就是常見的事例。離婚的現象頗為普遍，登報啟事所見原因大多是「意見不合，無法白頭偕老」，有的是丈夫入獄或因夫無力負擔生活，這些原因和戰前的情況相似。[60] 還有部分案

報》，1942 年 7 月 13 日，第 3 版。

58 〈舞場中邂逅青年 富室女私訂婚約〉，《江蘇日報》，1943 年 2 月 2 日，第 3 版。

59 〈鄉農失媳：婦人引綫穿針 姘夫墜歡重拾〉，《江蘇日報》，1942 年 5 月 1 日，第 3 版；〈富商勾引豔婦 洩漏姦情被捕〉，《江蘇日報》，1943 年 6 月 15 日，第 3 版。

60 〈最毒婦人心丈夫！被拘獄中姘婦席捲而去〉，《江蘇日報》，1942 年 6 月 22 日，第 3 版；〈陳家根、徐靜芳脫離夫婦關係聲明〉，《江蘇日報》，1942 年 7 月 1 日，第 3 版。

例反映戰時社會變遷，如農婦離婚改嫁，是因「事變時」丈夫被軍隊拉夫，已 5 年未歸。[61] 又如蘇州某紙號夫妻，「事變後」丈夫態度大變，「時常涉足花叢」，揮金如土，有金屋藏嬌企圖，又常虐待妻子，迫其在離婚協議書上簽字。[62]

戰亂也讓一些原看似完美的婚約破裂。例如報載商民裴宏昉，家道尚稱小康，其子裴惟科在戰前透過介紹，與城內東門大街絲紬行束亮實之女翠實有婚約。但是抗戰爆發，裴家遷居上海，而翠實則與同學逃至四川。3 年後，裴宏昉要求束家履行婚約，但束家卻一味延宕，於是告上法庭，且不願和解。[63] 此雖是解除婚約案件，卻反映淪陷後雙方逃難，使原有的婚約破裂。還有例子顯示解除婚約的原因，是未婚夫在「事變」後外出，常年未歸，不知生死。[64]

除了離婚啟事外，還有解除婚約的啟事。其中聲明原為幼時兩方家長說合為婚，現因子女成人，意見不合而解除婚約；或是原為憑媒妁之言訂婚，今一方未能同意而解除婚約；還有的取消婚姻約定的聲明啟事，說明當時訂婚約未經當事人同意，且一方當事人失聯，所以解除。[65] 順帶一提的

61 〈春閨夢斷無人省 鄉婦古井又生波〉，《江蘇日報》，1942 年 6 月 10 日，第 3 版。

62 〈薛祥林一箭雙鵰 竟稱兩下要好和 誘未成年女子併解總局〉，《蘇州新報》，1940 年 1 月 13 日，第 5 版。

63 〈女兒遠征蜀道耽誤佳期 兩親翁對簿公庭〉，《蘇州新報》，1940 年 7 月 26 日，第 4 版。

64 〈藍學貴、華素英脫離夫婦聲明〉，《江蘇日報》，1943 年 5 月 23 日，第 4 版。

65 〈章根水王寶船為子女脫離婚姻啟事〉，《江蘇日報》，1942 年 10 月 23 日，第 3 版；〈陳瑞昌為次女文蘭解除婚約聲明啟事〉，《江

是，有些案例顯示主動離婚之一方，須付對方贍養費。有一例是女方給付相當高費用，約 2,200 元；[66] 當時報紙刊登的離婚啟事中，也有丈夫出資教養津貼給扶養子女的親屬。[67]

當時還出現非正式的類婚姻情況，也就是同居，為公開關係。報上有許多啟事是公布二人同居，說明原因是情投意合，且經雙方家長同意。[68] 而脫離同居關係啟事，則是二人意見相左失合，或女方因不合出走，遂登報，顯見當時同居為公開行為。[69] 有時同居女方也會另投他人，如報載之例，同居男子在戰時當兵後，音信全無，少女只得委身他人。[70] 也有婦人因經濟原因，見異思遷而席捲離家。[71]

蘇日報》，1942 年 10 月 29 日，第 3 版。〈凌鈺律師代表北橋鎮吳侯氏聲明次子德生與居文珍女士解除婚約〉，《江蘇日報》，1942 年 12 月 10 日，第 2 版。

66 〈蔡壽康律師代表高小妹聲明與鄭根全協議離婚啟事〉，《江蘇日報》，1942 年 10 月 16 日，第 3 版。

67 〈朱藕生金大妹協議脫離夫婦啟事〉，《江蘇日報》，1942 年 12 月 30 日，第 3 版。有一例較特殊，報載一位已婚之婦女與一位政治犯發生外遇關係，她的丈夫在觀前街開設天一綢莊，係蘇州城最大規模的綢莊之一；政治犯被補後該婦人亦被請至保安司令部審訊，其夫才得知二人之關係，之後其夫主動離婚，並給前妻贍養費。但日後婦人以懷孕為由，要求更多贍養費。見〈棄婦糾纏 扭警請究〉，《江蘇日報》，1945 年 6 月 23 日，第 2 版。

68 〈角直湖家旬金祥桂子阿榮唐仁記女小妹實行同居啟事〉，《江蘇日報》，1942 年 8 月 23 日，第 2 版。

69 〈震澤管鵬飛與胡三娜、陳佩秋兩女同時脫離同居關係緊要啟事〉，《江蘇日報》，1943 年 5 月 19 日，第 4 版。〈張柏樑李玉英脫離同居關係啟事〉，《江蘇日報》，1945 年 5 月 6 日，第 1 版。

70 〈和誘少女 判處徒刑〉，《江蘇日報》，1943 年 9 月 9 日，第 3 版。

71 〈姘婦隨人同居 織工指訴捲逃〉，《江蘇日報》，1943 年 6 月 23 日，第 3 版。

（四）「摩登女子」新詮

報導或社論常將發生外遇與逃家的婦女歸類為「摩登女子」，以此來形容她們的特殊性格，指出她們因為愛慕虛榮，易受人引誘赴上海營生或外遇。如原籍寧波的談全秋在血馬路的瑞豐絲廠充當機匠，20 歲時娶了上海女子管氏（26 歲），但管氏「生長在繁華都市，沾染摩登風氣」，不耐夫家清寒，不時赴滬優遊，遂結識漆匠朱世榮，朱常是長袍革履，儼若富家子弟，兩人時假旅社幽會。一日朱跟蹤管氏來蘇，二人在洙泗巷安東飯店幽會，被談母尾隨報警捉姦。[72] 又如住在蘇州的常熟人吳維周，以裁縫為業，有女吳秀英，年 25 歲，報紙形容她：「貌頗娟秀，戲院劇場，時加涉足，一摩登女子也。」雖已嫁沈永亭為妻，但卻與小姊妹之姘夫張金生有染。某日吳秀英離家未歸，與張金生闢室大中南旅社幽會，為其夫與父聞悉前往捉姦。[73] 這些雖都是外遇案件，但主角被形容成「摩登女子」，易受人引誘出軌。

「摩登女子」也被視為容易見異思遷而離家，如當時有城市婦女在「事變」逃難時，為求生而嫁給農夫，但難耐鄉村生活又離家出走。如善人橋陸家浜農民徐炳炳，年 38 歲，在事變時期收留逃難避居的 19 歲女子袁紅妹為妻。然而，袁氏卻以徐炳炳年大貌醜，某日席捲細軟而遁。後徐炳炳雖尋得袁氏勸其歸家，然袁氏係「燙髮敷粉之城市摩登女子，

72 〈上海女子愛摩登 鍾情漆匠闢室幽會〉，《蘇州新報》，1939 年 12 月 10 日，第 5 版。

73 〈裁縫女嫌夫魯蠢別有所戀〉，《蘇州新報》，1940 年 10 月 20 日，第 5 版。

不願重作馮婦」，詭言已在蘇州城內養育巷、支家巷某戶幫傭而避不見面。[74] 這類摩登女子在新聞裡也被描述成容易被騙而離家的一類婦女，如報載本地人柳福元 35 歲，娶 20 歲時金珠為妻，然而金珠「羨慕摩登，喜服時裝」；惟因福元收入微薄，無錢供其裝酒，致夫妻間情感漸淡。金珠有伯母嚴氏，其女現操賤業於海上新月書寓，見金珠與夫不恰，遂引誘金珠赴滬營生，聲稱可坐享富貴，金珠乃受其惑而赴滬。[75]

雖然戰前蘇州報紙也有一些社論談及「摩登女子」，但數量不及淪陷之後。當時的社論形容的摩登女子是指喜愛流行時尚、穿梭現代娛樂劇場之婦女，或以愛情為話題的年輕婦女，還有縱橫於交際宴會的婦女。[76] 但未如淪陷後的報紙將此稱加之於外遇、逃妻與私奔的婦女身上。這樣論述「摩登女子」的例子大量出現，反映的是淪陷後蘇州婦女婚姻現象一體兩面，一面是婚姻的不穩定性，一面是婦女在婚姻選擇方面的自主性增強。

三、新興職業婦女的出現

---

74 〈亂離中結成夫婦：燙髮敷粉女郎 不願彩鳳隨鴉〉，《蘇州新報》，1939 年 12 月 8 日，第 5 版。

75 〈少婦被誘出走 壻尋岳母理論〉，《江蘇日報》，1942 年 1 月 18 日，第 3 版。

76 戰前蘇州報紙批評摩登女子的這類社論，參見老橋，〈斥蘇州的摩登女子〉，《大光明》，1930 年 10 月 4 日，第 2 版；憶華，〈斥摩登女子〉，《大光明》，1931 年 4 月 1 日，第 4 版；憶華，〈摩登女子的寄生蟲〉，《大光明》，1931 年 4 月 4 日，第 4 版；冰雪，〈摩登女郎與商人子〉，《大光明》，1932 年 4 月 10 日，第 2 版。

淪陷後有婦女報刊的文章指出，蘇州婦女在戰前一向保持傳統作風，少有從事職業者，故在職業圈裡幾乎找不到她們的足跡。縱使有一、二教唱的小學女教師，也常被認為是一件可恥的事。[77] 從戰前的報紙可以看到實例，如上海國華銀行蘇州分行僱用女行員，在蘇州一般社會視此為「豔談」。報上社論作者就指出這是「吾蘇人士之少見多怪也。」[78]

但到淪陷之後因為生活困難，婦女就業的比例激增，當時有人估計大概達到六、七成。[79] 淪陷後的蘇州出現一批新興的職業婦女，首先可以看到的是須專業技能的職業，如女護士、女職員、女警察、女公務員與女教師。[80] 不過，上述的職業婦女中，就性質上來看，比較不易發生弊端而少受批評的，只有教師和護士兩種，其它的職業婦女多少會被貼上「花瓶」的標籤。[81]

女公務員的出現與淪陷後的需求有關，因為淪陷後的蘇州成為江蘇省省會，許多公務機關移駐於此，遂需要大量的女公務員。據統計省會女公務員的比例，平均約占各機關職

---

77 含青，〈談蘇州的婦女〉，《女聲》，卷 2 期 5（1943 年 9 月 15 日），頁 10。

78 〈國華之試用女行員〉，《大光明》，1930 年 4 月 6 日，第 2 版。

79 含青，〈談蘇州的婦女〉，《女聲》，卷 2 期 5（1943 年 9 月 15 日），頁 10。當時報紙也有許多報導指出因為經濟壓力大、生計艱難，而促使婦女就業，如〈當前生活重圍中 六合女子職業概況〉，《蘇州新報》，1941 年 12 月 3 日，第 2-1 版；汪潔人，〈婦女的演進〉，《蘇州新報》，1940 年 8 月 14 日，第 3 版。

80 〈蘇州的職業女性羣（上）〉，《江蘇日報》，1942 年 4 月 15 日，第 2 版。

81 茜茜，〈婦女職業先決條件〉，《江蘇日報》，1943 年 9 月 10 日，第 4 版。

員總數的兩成。在整個蘇州職業女性中，她們被視為「天之驕子」，因為她們掛著證章，招搖過市，受同性投以羨慕的目光。不過，她們在機關裡職位都很低，少有科員等級，大多是辦事員、書記之流。她們的待遇菲薄，月薪平均約 130、140 元。她們不全然都是蘇州本地人，有從各地被派來或匯集而來的，通常都具有一定程度的日語能力。[82]

女教師則是吃力不討好的一群。淪陷後蘇州女教師的人數越來越多，其因並非是教師員額與需求增加，而是因為淪陷物價高漲，而教師的薪資卻未隨著提高，於是許多男性教員都離開這一職業了，[83] 空缺就由女子們補上，尤其是小學校，據稱當時小學校裡，除校長之外，十之七、八是屬於女性。而待遇更是可憐，月薪約 50、60 元，甚至私立學校 30、40 元的都有，少數較高的有 300、400 元，然而往往月月拖欠，這百餘元還不夠個人的飯錢，遠遠不如前面提到的女公務員。這種生活總是難以忍受，所以許多小學女教師紛紛改行了。[84] 在報紙上有一篇〈一個女子的自白〉，這篇文章紀錄一位具有中學學歷的婦女，卻在戰爭的社會環境下艱困求活的經驗，即使她已有小學教師的工作，仍難度日：

---

82 〈蘇州的職業女性羣（上）〉，《江蘇日報》，1942 年 4 月 15 日，第 2 版；含青，〈談蘇州的婦女〉，《女聲》，卷 2 期 5（1943 年 9 月 15 日），頁 10。

83 當時的旅館招聘侍應生時，就傳言有許多是男教師前來應徵，據說就是侍應生的收入都比教師來得好。參見巫仁恕，《劫後「天堂」：抗戰淪陷後的蘇州城市生活》，頁 206-207。

84 〈蘇州的職業女性羣（上）〉，《江蘇日報》，1942 年 4 月 15 日，第 2 版；含青，〈談蘇州的婦女〉，《女聲》，卷 2 期 5（1943 年 9 月 15 日），頁 10。

> 我又找到了職業了，是每星期上一千三百分鐘課而每月拿五十塊錢的小學教師，五十塊錢，它就作了我們三人的養命之源了。我的生活一天一天的跌落，終於我僅僅九歲的弟弟也每晚上去賣報來增加二塊錢一天的收入了。若然上帝真是人類「救主」的話，那末，這災難便不會加在這可憐人的身上了。[85]

文末又提及其弟遇車禍，遂感嘆命運之神捉弄窮人。

女護士（女看護）是神聖的職業，在蘇州以博習醫院和鐵道醫院內的從業人數最多，其中的鐵道醫院是日商華中鐵道公司所設立。據一位護士口述指出她們每當「當班」時，一個人要應付各式各樣的病人，工作氣氛緊張且壓力又大，如聽到病人的悲吟聲與慘叫聲，很容易使人神經衰弱。一般工作分日夜兩班，平均月薪在 1,000 元左右，已是教師的兩倍收入。[86] 蘇州女護士的需求非常高，而訓練護士是非常費時的，因為專業的護士必需經 3 年的訓練。淪陷後蘇州醫院出現護士荒，又加上工作繁忙，所以不得已僱用一般初中肄業及高小畢業的女子，充作助理護士。[87] 但是蘇州的護士荒絕不可能因此解決，尤其是 1942 年發生霍亂，疫情蔓延擴大，送入隔離病院之患者為數不下 500 人，死亡者日有數起至十數起不等。此現象據當時報載係蘇州近年罕見，令人談

---

85 小夜子，〈一個女子的自白〉，《江蘇日報》，1943 年 8 月 25 日，第 4 版。

86 〈蘇州的職業女性群（中）〉，《江蘇日報》，1942 年 4 月 16 日，第 3 版。

87 珍霞，〈蘇州情調(268)：女護士〉，《蘇州新報》，1941 年 8 月 5 日，第 6 版。

之色變。[88] 此事件之後，博習醫院與蘇州鐵道醫院招募不少醫師與護士，但當時主要的目的是服務日僑。鐵道醫院還設立附屬的看護婦養成所，訓練看護。[89]

關於女警一職，戰前蘇州與附近縣份其實甚少，淪陷後招募女警主要是鐵路警察單位，因為日偽在交通上實行嚴格檢查，若遇女性乘客需要女警搜身檢查。再者淪陷後的社會，因為物價高昂、生計壓力大，因此招募女警可以吸引婦女，即使人數不多，所受的專業訓練也很有限。[90]

四、女性服務業者大盛

當時蘇州「畸形繁榮」的景象，造就另一大批從事新興服務業的女性。這一批新興職業婦女，主要是靠出賣勞力與色相，即女招待、嚮導女、女彈詞、歌女、舞女等。[91] 這些職業除女說書外，其他在戰前蘇州都很罕見。淪陷後蘇州報導指出，男性服務業的勞動階層不如女性吃香，如男性所獲

88 〈省垣染疫男女已近五百人〉，《江蘇日報》，1942 年 8 月 7 日，第 2 版。

89 〈徵募醫師及女看護〉，《江蘇日報》，1942 年 8 月 9 日，第 2 版；〈招募中國人看護婦養成所生徒〉，《江蘇日報》，1943 年 2 月 7 日，第 4 版；〈華鐵看護婦養成所昨舉行畢業式〉，《江蘇日報》，1943 年 10 月 1 日，第 3 版。

90 〈京滬鐵路檢查 加派女警服務〉，《江蘇日報》，1941 年 10 月 27 日，第 3 版；〈當前生活重圍中 六合女子職業概況〉，《江蘇日報》，1941 年 12 月 3 日，第 1 版；〈警教所將抽調女警受訓〉，《江蘇日報》，1942 年 4 月 18 日，第 2 版。

91 〈蘇州的職業女性羣（下）〉，《江蘇日報》，1942 年 4 月 17 日，第 3 版。

小費就遠不如女性。[92] 這類職業婦女收入較上一節提到的專業職業婦女略高，然而就社會地位與社會觀感而言並不佳。

（一）女彈詞

女彈詞或女說書者在蘇州算是特有的一種女藝人，1934 至 1935 年間，是女彈詞的全盛時代。蘇州彈詞原以「光裕社」為大本營，但光裕社弟子只限男性，之後女彈詞興起，另結「普裕社」抗衡。當時有范雪君、林娟芳等，或以藝見勝，或以色見長，都擁有一部份觀眾，尤其是女彈詞醉疑仙更是風靡一時。自從「事變」以後，男女說書在蘇依然盛行，只是過去的名家已不在，新秀雖頗不乏人，可是比諸過去名家，終難望其項背。她們除了固定在茶館書場表演外，也在電台彈唱；逢人家喜慶堂會時，也會應邀彈唱。一、兩小時的演出要價 50 到 100 元，是一筆相當好的收入。所以日常生活都是相當富麗，華裝麗服，燙髮革履，出入包車，招搖過市，惹得路人駐足齊道：「快看顛倒眾生女彈詞。」[93] 報上常見這些女彈詞的廣告，參見圖 2。

除女彈詞外，還有年約 17、18 歲的賣唱少女，常在高級茶館與遊藝場表演。一旦登上紅牌地位，收入可以勝過洋行經理的月薪，而一家人也從貧民窟一躍而進了富豪界。[94]

---

92 金龍，〈蘇州情調(200)：擦皮鞋不是女性〉，《蘇州新報》，1941 年 5 月 27 日，第 6 版。

93 〈蘇州的職業女性羣（中）〉，《江蘇日報》，1942 年 4 月 16 日，第 3 版；吳振鐸，〈男女說書之今昔觀 冷落的吳中書壇〉，《江蘇日報》，1943 年 9 月 9 日，第 4 版。

94 含青，〈談蘇州的婦女〉，《女聲》，卷 2 期 5（1943 年 9 月 15 日），

圖 2

資料來源：左圖出自〈女滑稽家王愛芳廣告〉，《江蘇日報》，1943 年 11 月 16 日，第 4 版。右圖出自〈女彈詞樊素素承接堂會廣告〉，《江蘇日報》，1943 年 11 月 18 日，第 3 版。

（二）女職員或女店員

女職員或女店員是當時非常普遍的職業婦女，是「事變」後蘇州女子的新出路。從報紙上招募女職員的廣告來看，舉凡戲院、劇場、照相館、菜館、飯店、家用品商店、糖果公司、電影公司、百貨公司與貿易公司等，都有徵人廣告。有

頁 10-11。

的還要求特殊專業條件，如懂得算數或簿記的專業賬房員；另外就是要略懂得日語，[95] 因為淪陷區有許多洋行、日商公司或日本人的機構，往往都有這類人力需要，如蘇州居留民團、日商華中電氣通信株式會社、蘇州電話局、三合興株式會社、華中運輸蘇州支店、正光洋行等等。

女店員從事販售服務，特別是百貨公司最常見。雄據熱鬧繁華北局一角的「蘇州百貨公司」，就是這般女店員的大本營。報上常登蘇州百貨公司招考女店員廣告，年齡從 17 到 22 歲止，資格是健康、姿容秀麗，待遇是日夜供膳，薪水從豐。她們大多出身中等，如來自開舖子或經營小買賣的商人之家，每月 200 多元薪水是夠個人零用。[96] 她們工作時間從早上開門到下午六時半為止，薪資是每月軍用票 20 至 30 元，這待遇在蘇州城內算是首屈一指的，兼之工作很輕鬆，生活很舒適，所以許多不得志的女公務員、女教師及女學生，都羨慕這較優厚的待遇，而紛紛改行。[97]當時報紙對這類女職員或女店員曾有批評，認為女職員有些心態問題，她們只是想透過外表，謀得升遷機會，並非真心在工作上：

一個女職員總喜歡濃妝豔抹，穿著得花蝴蝶般的美麗

95 如〈招用精通日語女事務員〉，《江蘇日報》，1942 年 9 月 16 日，第 2 版。

96 〈蘇州百貨公司——理髮部招考女店員〉，《蘇州新報》，1941 年 4 月 27 日，第 1 版；〈蘇州百貨公司人事部招考女職員啟〉，《江蘇日報》，1942 年 7 月 15 日，第 3 版；含青，〈談蘇州的婦女〉，《女聲》，卷 2 期 5（1943 年 9 月 15 日），頁 10。

97 〈蘇州的職業女性羣（下）〉，《江蘇日報》，1942 年 4 月 17 日，第 3 版。

> 動人，實際上她們對於服務責任並不如是的認真。相反的仗著她們的漂亮，博取上級的青睞，便可敷衍其事，一方面藉其動人的姿態，招致人們的趨向而之，所以世有說「花瓶」者也。[98]

也因女職員的待遇好，所以誘拐少女的騙子常以此為藉口。

（三）嚮導女

女性從事服務業中最受注目之一，為嚮導女。蘇州旅遊業在淪陷初雖曾蕭條，但隨即恢復盛況，嚮導社也紛紛成立。嚮導社起源於上海，最初是提供女導遊的機構，但後成為提供女伴遊，也迎合與旅遊無關的其他需求，包括性交易。1940 年代是上海女嚮導的全盛時期，她們幾乎都是來自戰區的難民。[99] 這樣的風潮也到蘇州，據 1942 年的報紙估計，當時蘇州嚮導社共有 20 餘家。[100] 其盛況實與旅遊業無直接關係，而是休閒產業「畸形繁榮」的一種反映，報上就有專文分析蘇州嚮導社盛行之因如下：

> 蘇州自省會遷此以來，人口激增，商業繁榮，致各項消耗事業風起雲湧。吳人習好虛糜享樂是尚，故每年

98 農辭，〈女職員的態度〉，《江蘇日報》，1944 年 8 月 29 日，第 2 版。

99 上海第一家嚮導社成立於 1922 年至 1923 年間，最初是女導遊的機構，但很快就歇業了。參見安克強(Christian Henriot)著，袁燮銘、夏俊霞譯，《上海妓女——19-20 世紀中國的賣淫與性》（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頁 93-95。

100 〈蘇州的職業女性羣（下）〉，《江蘇日報》，1942 年 4 月 17 日，第 3 版。

> 流入消耗之金錢，不知凡幾。如嚮導社者，本由滬上發端，近年蘇垣營此者如雨後春筍，多至百數以上，良以此項營業，化本不多，收入頗豐，一般不務正業者，咸樂為之。因導女接觸之人龐雜，是以時有事故發生，其中良家女子之被誘墮落者，更屬司空見慣。[101]

因為嚮導女並非從事單純的旅遊導覽工作，而是伴遊小姐，且往往兼營出賣肉體的副業，所以在當時被視為「賤業」。[102]

有記者描寫嚮導女流行情況：「近年在公共場所，時常可以看到嚮導女的活躍，在許多男性中間，夾雜著幾個花枝招展，粉香襲來的女性，座有鬟絲，其樂融融。」[103] 蘇州嚮導社大多位觀前街與宮巷一帶，大概就地緣而言，這一帶也是旅館集中區，所以便於就近招攬客人。報載著名的嚮導社有觀前街的大上海嚮導社、宮巷的桃桃嚮導社與百樂門嚮導社等。充當女嚮導的原因，如同上引文所指出有許多少女被拐騙，[104] 不過，也有為了生計而投入此行業，甚至是農村婦女到蘇州從事此業；[105] 還有例子說明婦女之所以從事

---

101 〈嚮導女欠夜度資 假談判戳蹩司帳〉，《江蘇日報》，1943 年 1 月 19 日，第 3 版。

102 〈嚮導女操副業 無照被拘〉，《蘇州新報》，1941 年 1 月 20 日，第 2 版；〈導女行騙 鄉愚受紿〉，《江蘇日報》，1942 年 4 月 3 日，第 3 版；〈巧婦難為無米炊 半老徐娘充導女〉，《江蘇日報》，1942 年 2 月 23 日，第 3 版。

103 君斐，〈導女〉，《江蘇日報》，1943 年 5 月 20 日，第 4 版。

104 〈少女意志薄弱 被騙來蘇墮溷〉，《江蘇日報》，1943 年 12 月 12 日，第 3 版；〈薄命導女 遇人不淑〉，《江蘇日報》，1944 年 5 月 6 日，第 3 版。

105 〈巧婦難為無米炊 半老徐娘充導女〉，《江蘇日報》，1942 年 2 月

嚮導女，係藉口不堪夫虐待，但卻可能是喜好花花世界。[106]

至於嚮導女實際生活的情況，有一篇〈嚮導女生活素描〉的文章，形容嚮導女是「變相的妓女」，除了可以嚮導到旅社菜館之外，對於名勝古蹟就無法嚮導了。嚮導女是「對著人前笑，背了人家愁」，因為嚮導社的組織大都是一般旅社的賬房和茶房們合股開設的，'嚮導女的收入都是拆賬性質，除了吃飯稍占一點便宜之外，其他一切開銷都自己要付，如每天照會費 2 元、娘姨車夫 1 元、伙食費 1.2 元，共 4.2 元。她們出卡 1 小時，代價是 3 元到 6、7 元不等，旅社的茶房要先扣 1.2 元，剩下還要與老闆對拆，於是就只剩下 2.4 元了。在各種壓榨剝削之下，她們本人拿到的能有幾何？如果一天沒出卡，這些費用仍要貼出。據說最紅牌的嚮導女，一天最多是 8 小時出卡，身上的服飾也要自己打點。[107] 相對其它行業，這類嚮導女的收入尚佳，所以還可以看到少婦充嚮導女後前夫來糾纏的新聞；也有嚮導女在菜館餐廳仗勢凌人而引來爭端的案件。[108]

（四）女招待

---

23 日，第 3 版。

106 〈成衣婦三度出走 充導女被夫尋獲 本性難移扭入警所請究〉，《江蘇日報》，1943 年 5 月 21 日，第 3 版。

107 抱芬，〈嚮導女生活素描〉，《江蘇日報》，1943 年 3 月 14 日，第 4 版；〈蘇州的職業女性羣（下）〉，《江蘇日報》，1942 年 4 月 17 日，第 3 版。

108 〈少婦無依充導女 丈夫糾纏起風波〉，《江蘇日報》，1943 年 9 月 22 日，第 3 版；〈導女侍酒辱酒侍 座客不平起衝突 杯盤齊飛扭入警所請究〉，《江蘇日報》，1943 年 4 月 18 日，第 3 版。

許多服務業都聘女招待，有時在招聘廣告時美其名為「女職員」或「女侍應」，在當時也被視為一種新興的職業。招聘女招待的服務業包括酒樓、菜館、咖啡廳與百貨公司小吃部等，其中又以味雅及新雅二酒樓最多。[109] 如從咖啡廳的廣告來看，女招待的條件大約是年齡在 16 到 25 歲，「體格健全，品貌端正，做事勤敏能耐勞者」；[110] 茶館的女侍應還要求小學畢業，或「性情活潑，略識文字」；[111] 越大越好的菜館酒樓招聘女侍應要求的條件也越高，如蘇州新型大廈於觀前街的粵菜館「紅樓酒家」的廣告裡，即聲明招聘的女侍應要有初中或同等學歷，能講國、粵、日語者尤佳。[112]

至於女招待的待遇與薪資，除了她們的膳食費由業主負擔之外，有的薪資頗豐，如鴻運咖啡館招聘的高級女職員，起薪就有 300 元，遠比前述女教師與女性公務員的月薪要高出許多。[113] 此外，她們的收入還有小費。酒菜館女招待大

109 〈蘇州的職業女性羣（下）〉，《江蘇日報》，1942 年 4 月 17 日，第 3 版。

110 〈新運咖啡館招請女職員〉，《江蘇日報》，1943 年 3 月 19 日，第 2 版；〈陳君招請女職員〉，《江蘇日報》，1943 年 3 月 23 日，第 2 版。

111 〈蘇州新市場劇場茶室招考女職員及女侍員〉，《江蘇日報》，1943 年 4 月 23 日，第 2 版；〈招請拖糖盤女郎〉，《江蘇日報》，1943 年 5 月 10 日，第 3 版。

112 〈蘇州紅葉酒家招考男女侍應生〉，《江蘇日報》，1943 年 8 月 3 日，第 3 版。其它的蘇州著名菜館，如老正興酒樓與永安川菜館，在招聘女招待時也有類似的要求。參見〈老正興酒樓招攷男女侍應生啟事〉，《江蘇日報》，1942 年 8 月 16 日，第 2 版；〈永安川菜館招考女侍員〉，《江蘇日報》，1943 年 3 月 14 日，第 2 版。

113 〈鴻運咖啡館招請高級女職員〉，《江蘇日報》，1943 年 3 月 27 日，第 2 版。

多薪資菲薄，全靠「克姆賞」（コミッション/commission），也就是小費來賺錢。逢到闊氣的客人，小費一擲數十無吝色，正是「豪富一席酒，窮人半年糧」。但是小費也必須交賬，三天一拆，老闆和賬房都要沾光一、二。有的酒菜館為著這筆「克姆賞」的收入豐富，便另訂辦法，提高女招待每月的薪資，而將其他的「克姆賞」收入全部充公歸為正賬。[114]

為何在淪陷區出現大量的服務業女招待呢？當時報紙就有社論指出，由於戰時物價高漲，生計越加緊張，於是社會便產生不少女子職業；而一般無知識、技能的婦女，為了生活不得不找一些勞力性質的工作，於是便產生大批的女招待。[115] 有家境小康但「生性浪漫」的少女，與父不合而私奔，到蘇州當咖啡廳女侍。[116] 一般酒菜館的老闆們也樂於雇用這批含有「磁石性」的女招待，因為一個女招待往往可以抓住一部份人的生意。當時的上海、蘇州到南京等較為熱鬧的城市都有女招待，但她們的工作與生活也有不同。[117]

114 雪濤，〈酒菜家磁底石——女性侍應生〉，《江蘇日報》，1943 年 6 月 10 日，第 4 版；〈蘇州的職業女性羣（下）〉，《江蘇日報》，1942 年 4 月 17 日，第 3 版。

115 雪濤，〈酒菜家磁底石——女性侍應生〉，《江蘇日報》，1943 年 6 月 10 日，第 4 版。

116 〈少女私奔〉，《蘇州新報》，1940 年 12 月 17 日，第 5 版；〈少女生性浪漫 父責逃出尋獲 訴誘姦無據〉，《蘇州新報》，1940 年 12 月 23 日，第 5 版。

117 上海與蘇州的女招待除了給客人斟酒外，便和普通男性的跑堂一樣。據說南京的女招待侍候的工作是比其他城市來得親切，而無錫常州一帶的女招待比較辛苦，除了招待食客之外，還要幫助廚下的工作。參見雪濤，〈酒菜家磁底石——女性侍應生〉，《江蘇日報》，1943 年 6 月 10 日，第 4 版。

有的女招待可能兼營賣淫，如報載蘇州本地人陳某，原為絲經賬房，因「事變」失業，與妻鄭氏開設美星食堂於護龍街，雇有女招待吳雅青等招徠客人。後因營業清淡，鄭氏與女招待協定，實行秘密賣淫，三七拆賬。[118] 女招待的婚姻關係也不穩定，例如報載位在太監弄著名的味雅酒樓有女招待黃寶珍，年屆花信，略具姿色。其夫於原籍任某布號之夥友，月入菲薄，不足維生，致寶珍輾轉到蘇州充當女招待。惟寶珍「以女流之輩，意志薄弱，處此燈紅酒綠之境，揮金如土，豪客如雲，安得勿見異思遷，不久即別有所戀。」最終，其夫聞訊來蘇，寶珍卻置之不理，遂失望於旅館內服毒自殺。[119] 也有夫妻失合之家庭暴力糾紛，起因於丈夫戀上咖啡館女招待，想領回家中同居，引起正室不滿的案例。[120]

（五）舞女與歌女

舞廳在蘇州開幕是抗戰晚期的事了，1942 年 2 月蘇州有了一家前所未有的舞廳，隨之而來的是原在上海舞廳的許多「湯糰阿桂姐舞女」都跟著到蘇州來「淘金」。蘇州報紙描述：「在蘇州的舞女大半是來自上海，一貫的海派作風，使

---

118 〈女招待賣淫所得 僅足添置衣服 要求脫離生口角一併帶所〉，《蘇州新報》，1939 年 10 月 21 日，第 5 版。當時也有人記下觀前街酒樓女招待的「軟語」，也呈現曖昧的關係。見〈女招待留聲片〉，《蘇州新報》，1941 年 6 月 17 日，第 3 版。

119 〈女招待別有所戀 夫聞訊服毒殉情〉，《江蘇日報》，1942 年 5 月 27 日，第 3 版。

120 〈姘識女招待 妻請別居〉，《蘇州新報》，1940 年 10 月 19 日，第 5 版。

得保守的蘇州人看得目瞪口呆而糊塗起來。」[121] 舞女的收入相當不錯，有「洋盤瘟男」的慷慨報效，「外國貨的巧克力糖，終日不離嘴」，所以才有女性願意沈醉在這樣的生活。[122] 之所以從事舞女的工作，通常也都是因為戰後生活花費高漲，生計出問題才有少女走向此路。雖然不少上海舞女轉移陣地到蘇州，一般認為蘇州闊客人多，東西便宜；但到了蘇州才發現桂花舞客多，東西又貴，若生意不好就得虧本。[123] 至於歌女出現的情況與舞女類似，都是因為生計的問題而拋頭露面。[124] 音樂咖啡座常會招聘歌女駐唱，[125] 而蘇州的歌女集中地在北局的中新里一帶。[126]

歌女與舞女常因成為有婦之夫的外遇對象，而上社會新聞，如上海男子熱戀舞女，背叛妻子到蘇州幽會。也有無錫舞女與恩客來蘇同居，卻因不能同偕白首，而在報上刊登啟事聲明二人脫離關係。還有舞女與人同居，被髮妻呈控警

121 中國最早的西式交際舞廳是出現在上海，成立的時間在一次世界大戰之後，與美國舞廳成立的時間相距不遠。當時主要的舞女是白俄與日本人，到 1927 年之後中國舞女才成為主力軍。1943 年 8 月以後日軍全面佔領上海，舞廳的經營也面臨空前的危機。但在此之前，已有上海的舞女已開始轉移到蘇州了。有關上海舞廳與舞女的研究，參見馬軍，《舞廳・市政：上海百年娛樂生活的一頁》（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10）。

122 〈蘇州的職業女性羣（下）〉，《江蘇日報》，1942 年 4 月 17 日，第 3 版。

123 黛林，〈我是舞女：做舞女是正當的嗎？〉，《江蘇日報》，1942 年 6 月 9 日，第 4 版。

124 潤生，〈歌女〉，《蘇州新報》，1939 年 12 月 23 日，第 3 版。

125 〈招請女歌唱員啟事〉，《江蘇日報》，1944 年 2 月 8 日，第 4 版。

126 〈省會警局確保治安 昨召集歌女訓話〉，《江蘇日報》，1943 年 1 月 17 日，第 3 版。

局。或有歌女與人夫同居，被髮妻控告妨礙婚姻等情。[127]

五、娼妓的盛行

蘇州在明清時期曾經一度是名妓集中的城市，但太平天國運動之後大批名妓避居上海，即使晚清恢復城市繁榮，青樓再度出現，但愈加商業化而不復有名妓文化。[128] 民國以後政府一度下令禁娼，但後來卻為繁榮城市經濟而弛禁，由是妓院在蘇州一直是合法的行業。[129] 淪陷後蘇州的情況，據 1940 年因為參加姊妹婚禮而到蘇州的作家，有如下描述：

> 淪陷後的「天堂」，處處充滿著烏煙瘴氣，在進城的一段路上，到處可以看到咖啡館、慰安所，這些含有毒質的所在，門前都站著年輕的姊妹們，看了真人痛

127 〈滬青年熱戀舞女 旅蘇歡會妻尋獲〉，《江蘇日報》，1943 年 2 月 3 日，第 3 版；〈舞女水性揚花 疑友挑撥被逐〉，《江蘇日報》，1942 年 10 月 11 日，第 3 版；〈舞女與人同居 被控行跡不檢〉，《江蘇日報》，1943 年 2 月 13 日，第 3 版；〈逐出髮妻納歌女 地檢處提起公訴〉，《江蘇日報》，1943 年 6 月 21 日，第 3 版。

128 太平天國之後蘇州妓女的情況，類似上海的變化。安克強的研究指出上海在 1850 年代之後，傳統文人理想的高級名妓已走下坡了，隨著上海的商業化與移入人口的增長，以賣淫為生的普通妓女逐漸成為主流。參見 Christian Henriot, "From a Throne of Glory to a Seat of Ignominy: Shanghai Prostitution Revisited (1849-1949)," *Modern China* 22:2 (April 1996), pp. 132-163. 安克強(Christian Henriot)，《上海妓女——19-20 世紀中國的賣淫與性》之第二、三章。

129 參見柯必德(Peter J. Carroll)著，袁正邦譯，〈20 世紀初期蘇州的花柳區〉，收入巫仁恕、康豹、林美莉編，《從城市看中國的現代性》（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10），頁 151-169。

心。[130]

淪陷後的蘇州報紙常見妓女相關新聞，顯示城內賣淫風氣。《江蘇日報》一篇報導含蓄地提到當時妓女盛行的原因：

> 由於社會演變的動盪，自私自利成了中下社會爭取生存的主題，於是形成了人吃人的社會，在一般環境支配下的女人，就大量地走上出賣色情的道路。但以蘇州一地來統計，這幾年來出賣色情的女人，已經造成了一個驚人的數字。[131]

可惜報紙關於淪陷時期蘇州妓女的數量未見確實的記錄，不過，報載 1939 年江蘇省丹徒縣轄內的妓女人數，因為衛生局要求有照妓女需檢驗以防傳染病，故有人數統計，共計 162 人。[132] 蘇州城內人口大約是該縣三至四倍，初估領有執照者大概約五、六百餘人。但除了有執照的妓女之外，警局常在旅館臨檢時查獲未有執照的妓女賣淫，可見有相當多的無照妓女。[133] 如果將未有執照的妓女加入，恐怕超過千人。

蘇州妓女來源，有一般人家婦女，因為淪陷後生活困

130 芷，〈蘇州婦女的生活〉，《婦女界》，卷 2 期 1 革新號（1940 年 11 月 15 日），頁 5。

131 雪濤，〈風化嫗‧吃把勢飯的女傭人〉，《江蘇日報》，1943 年 5 月 22 日，第 4 版。

132 〈衛生當局飭令娼妓定期檢驗〉，《蘇州新報》，1939 年 11 月 13 日，第 4 版。

133 〈無照妓女二名帶署訊辦〉，《蘇州新報》，1941 年 11 月 9 日，第 5 版；〈省警局取締無照妓女營業〉，《江蘇日報》，1942 年 7 月 18 日，第 3 版。

難，落入風塵；也有外地婦人嫌夫貧苦，遂離家為娼。[134] 還有淪陷初期來自外地的逃難婦女，因與親人失散，與結識友人相偕到蘇州，或投靠友人，又因生活難以維持，而被賣到妓院。[135] 然而，當時妓女最主要的來源還是人口販賣，被賣為娼有兩種情況，一是被親人所賣，一是被誘騙拐賣，尤其後者是報上常見的新聞，還記錄買賣的身價，好者約 300 多元到 600 多元，差者大概只有百餘元（見表 2）。

表 2　淪陷後蘇州報紙記錄婦女被賣入妓院的價格

時　　間	價　　格	資　料　來　源
1940 年 8 月 5 日	鄉村年輕婦女來蘇幫傭遭辭退後，被騙到上海妓院，身價 150 元	〈鄉女來蘇幫傭 遭騙鬻入妓院〉，《蘇州新報》，1940 年 8 月 5 日，第 5 版。
1940 年 8 月 18 日	負氣離家的農村少女被拐賣到妓院，身價 600 元	〈穉花嫩柳不勝情 狂且摧殘少女〉，《蘇州新報》，1940 年 8 月 18 日，第 5 版。
1942 年 6 月 15 日	胥門外混堂弄內三等妓院，賣身價 200 元	〈不堪老鴇虐待 神女報警求援〉，《江蘇日報》，1942 年 6 月 15 日，第 3 版。
1942 年 7 月 23 日	賣孫女到常熟為妓，價為 360 元	〈鬻賣孫女作娼 毀約發生衝突〉，《江蘇日報》，1942 年 7 月 23 日，第 3 版。

134 〈姘婦墮溷夫疑別戀 身懷利刃途中行兇〉，《江蘇日報》，1942 年 1 月 5 日，第 3 版；〈嫌夫貧苦 少婦出奔〉，《江蘇日報》，1945 年 5 月 5 日，第 2 版；〈容留良婦賣淫 妓院老闆判罪〉，《江蘇日報》，1943 年 10 月 3 日，第 3 版。

135 〈妓女無照攬客 拘入警局處罰〉，《江蘇日報》，1941 年 12 月 3 日，第 3 版；〈被誘輾轉入娼門 少女越窗脫虎口〉，《江蘇日報》，1942 年 10 月 6 日，第 3 版。

1942 年 10 月 9 日	婦人欲拐賣少女赴天津為娼，身價 2,000 元	〈偵緝隊破獲拐賣少女犯〉,《江蘇日報》, 1942 年 10 月 9 日，第 3 版。
1942 年 10 月 27 日	少女被拐賣入火坑,身價 300 元	〈少女墮落火坑 投警請求救濟〉,《江蘇日報》, 1942 年 10 月 27 日，第 3 版。
1943 年 5 月 20 日	誘少女為娼,押身價 100 元。	〈價賣少女爲娼 地院提起公訴〉,《江蘇日報》, 1943 年 5 月 20 日，第 3 版。
1943 年 6 月 1 日	誘拐少女賣到無錫妓院，身價 550 元，後又回到蘇州富人坊某妓院。	〈價賣少女為娼 地院提起公訴〉,《江蘇日報》, 1943 年 6 月 1 日，第 3 版。
1943 年 6 月 24 日	杭州的少女被騙，拐賣到蘇州閶門外寶蓮寺為娼,價 400 元。	〈少女被騙為娼 乘隙潛逃報警〉,《江蘇日報》, 1943 年 6 月 24 日，第 3 版。
1943 年 7 月 8 日	少女被誘拐入妓院，誘拐者為「王好婆」, 身價 200 元。	予南,〈一個弱女子的悲鳴〉,《江蘇日報》, 1943 年 7 月 8 日，第 3 版。
1943 年 10 月 3 日	妓院經保安隊仲介他地逃婦，以 600 元收買為妓，妓院在胥門外小施家弄。	〈容留良婦賣淫 妓院老闆判罪〉,《江蘇日報》, 1943 年 10 月 3 日，第 3 版。

被賣到蘇州妓院的婦女又以來自鄉村居多。雖然在淪陷前農村婦女被賣到城市為娼妓的情況已存在，尤其是江北一帶。[136] 不過淪陷後的情況似乎更形嚴重，報上常見鄉村農民因為家境愁慘，為減輕負擔，而將女兒帶到蘇州找傭或依親，最後卻被賣到城內妓院。[137] 當時最多的例子是少女被誘拐賣到妓院為娼。農村或外地的少女，因為家計艱難而想

136 讀者，〈讀中國婦女問題〉，《蘇州新報》，1939 年 10 月 15 日，第 3 版。

137 〈鄉農鬻女為娼 歸後復萌悔意〉，《江蘇日報》，1941 年 10 月 18 日，第 3 版；〈無依少女 幾入火坑〉，《蘇州新報》，1941 年 6 月 24 日，第 5 版。

到蘇州或是上海等大城市找工作維生，在這情況下有心人就利用她們心理的弱點誘騙，如有老鴇常以少女學戲可以操大利為由，拐騙良家婦女，載往他地為妓；[138] 或以各種利益引誘外地來的女傭從事神女工作；[139] 還有藉口招聘「百貨公司女招待」，以吸引少女，繼而變賣為娼，甚至被賣到徐州等地，由此可見當時女招待的職業頗吸引婦女。[140]

當然也有負氣出走離家的少女，被友人欺哄說蘇州如何繁榮，如何熱鬧，怎樣好玩，進而被誘騙到蘇州，接著被軟禁要求接客。[141] 如報載望亭鄉 19 歲少女周阿妹，因與家人爭吵，負氣逃家乘輪船到蘇州，在船上被地痞王樓山所誘，在城內安東旅館姦宿。後王有事離城，將周阿妹託其同黨黃祖培照料。然而黃見阿妹年輕可欺，不但找人輪姦阿妹，還企圖將她押賣為娼，意欲押價 600 元，在城外茶社談判未果。後被機警的茶房發覺有異，遂報警處理。[142]

不僅是鄉村，蘇州城裡也有少女因為家計困難，而被親人賣入妓院，只是人數不若鄉村來得多。[143] 如因果巷成衣

---

138 〈古董商人之女 被騙至虞賣淫〉，《蘇州新報》，1940 年 12 月 7 日，第 5 版；〈拐騙少女案 追船鴇婦〉，《蘇州新報》，1940 年 12 月 8 日，第 5 版。

139 〈貧困使女傭充作神女〉，《蘇州新報》，1941 年 4 月 5 日，第 5 版。

140 〈謊言充當女職員 一批少女險被騙〉，《江蘇日報》，1941 年 12 月 18 日，第 3 版；〈搜羅少女赴徐州 候車動身露破綻〉，《江蘇日報》，1941 年 10 月 17 日，第 2 版。

141 予南，〈一個弱女子的悲鳴〉，《江蘇日報》，1943 年 7 月 8 日，第 3 版。

142 〈稱花嫩柳不勝情 狂且摧殘少女〉，《蘇州新報》，1940 年 8 月 18 日，第 5 版。

143 〈不堪淫業生涯 少女請救濟〉，《蘇州新報》，1941 年 1 月 11 日，

匠馬根保，生有二子一女，因妻早逝，馬根保遂與汪須氏姘居。子女常遭汪氏虐待，二子遂外出獨立，而汪氏居然勸服馬根保賣女為娼。[144]

蘇州妓院從報導來看，大概集中在三個地區，一是胥門外混堂弄、盛家弄與小施家弄一帶，一是閶門外同樂坊附近，另一則是城中北局中新里一帶。相較戰前，蘇州妓院集中的風化區本在閶門內，20 世紀初被遷移至閶門外大馬路一帶。[145] 兩相比較，淪陷後蘇州妓院集中地多出城內北局一帶，顯示妓院的空間分布似乎較戰前有擴大的趨勢。

再從報紙記錄可知，當時合法化的妓院還分為三等，只可惜關於此三等如何畫分？不同等級的妓院在城內空間分布又有何區別？這些疑問都因為資料不足而無法解答，但是 1941 年 10 月的報紙上有一則新聞如下：

> 閶門外樂榮坊一帶巷中，為下級妓院之集中地。每當華燈初上，成群結隊，充塞巷中，強行拉客，而鄉愚路過者，被拉入妓寮後，錢財盡被攫取，故行人咸裹足不前，視為畏途。該處商民睹此情形，以為不但影響商業，抑且攸關治安，特於前日聯名呈請省會警察

第 5 版；〈忍令親生女墮溷：案發幸出火坑 發生冒領趣劇〉，《蘇州新報》，1940 年 7 月 17 日，第 5 版；〈鬻賣孫女作娼 毀約發生衝突〉，《江蘇日報》，1942 年 7 月 23 日，第 3 版。

144 〈忍令親生女墮溷：案發幸出火坑 發生冒領趣劇〉，《蘇州新報》，1940 年 7 月 17 日，第 5 版。

145 參見柯必德(Peter J. Carroll)，〈20 世紀初期蘇州的花柳區〉，收入巫仁恕、康豹、林美莉編，《從城市看中國的現代性》（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10），頁 151-169。

> 局，請求將強行拉客娼妓予以查禁，以維持地方安寧。[146]

這則新聞說明淪陷時蘇州閶門外樂榮坊一帶是下級妓院集中地，且因在巷內拉客影響商家，故商家請求警方查禁。也有新聞顯示，胥門外混堂弄與盛家弄也有三等妓院設立。[147] 報導指稱閶門外的樂榮坊與胥門外的施家弄，所有妓女泰半來自宜興、溧陽一帶，面呈菜色，衣不蔽體，只因家鄉荒年凶歲，貧不聊生，出外傍人門戶，權操賣笑生涯，而前去尋歡客也多是屬於勞工階層者。[148]

可能因為需求與供給量大，所以當時居然出現專門販賣少女赴外地為娼的職業仲介人。如住在朱家莊的余老太太，專營此業，還託陳王氏與同居之倉王氏物色少女。[149] 蘇州開設妓院的除了本地人之外，也見外地人。如有湖南人鄭玉清向在湖州地區綏靖隊充當差司，但因收入有限，生活困難，乃與妻鄭金氏來蘇開妓院，召募二少女，設計拐騙湖州婦女從事淫業。[150]

---

146 〈商人請求查禁妓女拉客〉，《江蘇日報》，1941 年 10 月 24 日，第 3 版。

147 〈不堪老鴇虐待 神女報警求援〉，《江蘇日報》，1942 年 6 月 15 日，第 3 版；〈姨母迫甥女為娼 乘機跳出火坑 橫遭阻撓併傳警所〉，《蘇州新報》，1939 年 10 月 23 日，第 5 版。

148 安定生，〈蘇州情調(20)：妓女可憐一輩烟花女應作哀鴻一粒看〉，《蘇州新報》，1940 年 12 月 22 日，第 6 版。

149 〈被誘輾轉入娼門 少女越窗脫虎口〉，《江蘇日報》，1942 年 10 月 6 日，第 3 版。

150 〈偕少女來蘇設戲院 涉拐騙嫌疑〉，《蘇州新報》，1941 年 4 月 11 日，第 5 版。

蘇州因為地理位置的關係，許多鄉村少女被誘騙或賣到蘇城妓院，也有不少當地少女被拐賣到上海青樓。[151] 不過，這樣的情況到了太平洋戰爭爆發後有了變化，因為上海許多青樓因戰事關閉，妓女遂遷移到蘇州。如 1942 年 10 月《江蘇日報》一則新聞，云常州女子朱巧鳳，現年 17 歲，自小過繼給姨母，卻被賣到上海福裕里的妓院。該年 3 月，妓院停閉，又被以 650 元賣給蘇州閶門外群玉坊的衛生旅社。[152] 另有一則新聞是上海婦女因夫亡欲尋工作機會，卻被婦人騙至蘇州充當妓女與嚮導女。[153] 抗戰後期類似上述上海婦女被騙至蘇州為娼的案例明顯地增加了。

除了上海之外，蘇州的報紙還記錄當時誘拐少女赴天津為娼的例子，而且還不只一、兩例。[154] 其中一則新聞詳細記錄了蕩口北橋吳貴榮，32 歲，其母在天津開妓院，吳則常往來天津、蘇州、上海之間，引誘貧女到天津操皮肉生涯。

151 這樣的例子頗多，如〈收買妓女被人串騙〉，《蘇州新報》，1941 年 6 月 4 日，第 5 版；〈婢女被騙操淫業 脫出火坑訴經過〉，《江蘇日報》，1942 年 12 月 30 日，第 3 版；〈少婦背夫覓幫傭 被誘赴滬墮火坑〉，《江蘇日報》，1943 年 3 月 30 日，第 3 版；〈鄉女來蘇幫傭 遭騙鬻入妓院〉，《蘇州新報》，1940 年 8 月 5 日，第 5 版。

152 〈姨母人心獸面：少女被迫為娼 投警請求救濟〉，《江蘇日報》，1942 年 10 月 1 日，第 3 版。

153 〈誘逼寡婦來蘇 逼令賣淫敗露〉，《江蘇日報》，1944 年 2 月 19 日，第 3 版。類似的案件，如上海年輕家貧之女工，被誘騙至蘇州為嚮導女，又被賣至蘇州妓院，之後再轉到杭州妓院；參見〈當嚮導．充娼妓 少女被誘墮火坑〉，《江蘇日報》，1942 年 11 月 23 日，第 3 版。

154 〈共同誘拐少女 判刑一年六月〉，《江蘇日報》，1942 年 8 月 14 日，第 3 版；〈偵緝隊破獲拐賣少女犯〉，《江蘇日報》，1942 年 10 月 9 日，第 3 版。

其交通路線是由京滬鐵路轉隴海線，再轉津浦鐵路到天津。[155]

這則社會事件反映了非常重要的兩個意義：第一是鐵路交通的重要作用，即使是在戰爭的淪陷區。過去安克強(Christian Henriot)研究上海的例子顯示，以妓院為目的之販賣人口的行為，在地理上係以主要的交通線路為依托。被販賣到上海地區的婦女主要透過大運河、長江與海運等方式，來自江蘇與浙江北部。[156] 而蘇州的例子顯示，淪陷區的鐵路交通似乎更加重要。鐵路的出現其實鼓勵了一些家庭考慮販賣自己家內的婦女以謀利，亦即現代交通設施的出現更擴大地理範圍將之納入人口販賣的網絡之中。[157] 再加上傳統上認為江南婦女美貌聰慧的觀念，可能都是造成蘇州附近的婦女成為天津妓院的目標。其次，是關於天津在人口販運的重要地位。天津城的南門外關廂一帶，其實是惡名昭彰的「三不管」地帶，也是華北人口販賣的集中地。透過平漢與津浦鐵路，許多南方的婦女被賣至此。該處職業人口販子的網絡相當廣，例如早在戰前的 1923 年就有一位軍閥軍官遺孀和亡夫部屬建立了人口販運的網絡。[158]

蘇州妓女生活並不好，夜裡外出到旅館接客，被稱為「做

---

155 〈妓女不善迎送 被逼遣還母家〉，《蘇州新報》，1941 年 10 月 3 日，第 3 版。

156 安克強，《上海妓女——19-20 世紀中國的賣淫與性》，頁 200-201。

157 Johanna S. Ransmeier 的研究指出民初平漢鐵路對華北的人口販賣影響甚大，參見 *Sold People: Traffickers and Family Life in North China*, pp. 177-191.

158 Johanna S. Ransmeier, *Sold People: Traffickers and Family Life in North China*, pp. 209-238.

了一個夜廂」，完事後有不少人分肥，本家卻所獲無幾。第一個分肥的是旅館，要扣去 2、3 元不等的「拔頭錢」；第二個分肥的是跟著妓女終夜奔波的娘姨，要扣去幾角的尾數，稱為「拔腳錢」；第三個分肥的是旅館的茶房，他們也要求報效兩角，名為「保險費」。因為警局查房，茶房就設法為她們掩護，且予以種種方便。即使所剩歸本家的錢，也不會全歸妓女，還是對分，所以妓女所得更少。[159]

《江蘇日報》〈神女〉一文，描寫賣笑生涯，最悽慘的是即使身有重病，仍在鴇母的粗鞭與怒吼下，勉強地站在路口拉客。因為大多的妓女都是小時父母雙亡，所依親人早逝，在孤苦無依的情況下，陷入火坑之中。[160] 有的少女因家貧而被賣入妓院，後欲從良嫁人，但父母阻止。如報載揚州少女盧金鳳，年十八，因家境貧苦，被父母押入蘇閶門外樂榮坊美仁里一號充當神女，後與同業唱戲之沈永林相識，兩人感情日深，金鳳欲跳出火坑，願嫁永林為妻。不料事被女舅得悉，查知永林家無恒產，認定是其甜言蜜語利誘金鳳，遂通知金鳳父母前來興師問罪，兩造爭執而鬧到警所。[161]

因為妓院的盛行也出現一批依附娼妓生活的物，所謂「娘姨」的風化嫗就是典型，報紙形容這類人的外表：

梳成光亮可鑑的腦袋，長袖元色的短襖，罩上一件青

159 安定生，〈蘇州情調(20)：妓院：可憐一輩烟花女 應作哀鴻一粒看〉，《蘇州新報》，1940 年 12 月 22 日，第 6 版。
160 獨手翁，〈神女〉，《江蘇日報》，1941 年 10 月 30 日，第 4 版。
161 〈妓女跳出火坑擇人而事 父母竟從中阻梗〉，《蘇州新報》，1941 年 6 月 17 日，第 5 版。

> 布的背心，元色的長褲，具著一雙鑑貌辨色的勢利眼睛，一張絕子絕孫的孤孀臉，……[162]

風化嫗的生活相當優越，除了老闆外，就屬她有權管理妓女。小姐必須聽她指揮，還要客氣地喊她一聲「挨姨」呢！她們最大的責任，除隨時指導和監視外，還負防止潛逃的重責。晚上成交時把小姐交給茶房，早上便會來接小姐回去。因為老鴇擔心妓女找到歸宿要從良，所以風化嫗的任務之一，就是隨時注意小姐們，遇情節可疑時，便一番恫嚇，或將小姐的對象批評得一文不值，務使她們回心轉意，將青春埋葬在脂粉地獄裡。她們靠著和旅社的茶房聯繫，不但抽拔腳錢，而且還向客人需索一筆娘姨錢，因此一天如果有三個小姐生意，當日生活就很優裕。據說蘇州一地吃這碗風化飯的婦人，也有近百人之多。[163]

六、婦女的消費與時尚

從上述諸節所見淪陷後的蘇州婦女生活，呈現的面向是痛苦、困頓、不安與婦女地位淪喪。不過，蘇州「畸形繁榮」現象中也可以看到婦女奢侈消費與追逐流行時尚的一面。

淪陷後蘇州婦女並非全無休閒活動，甚至傳統婦女參與的休閒活動仍持續。明清以來蘇州婦女進香的習俗，到淪陷

162 雪濤，〈風化嫗·吃把勢飯的女傭人〉，《江蘇日報》，1943 年 5 月 22 日，第 4 版。

163 雪濤，〈風化嫗·吃把勢飯的女傭人〉，《江蘇日報》，1943 年 5 月 22 日，第 4 版。

後仍持續著。例如陰曆 4 月 8 日釋迦牟尼佛誕日，閶門外西園戒幢寺年年都舉辦浴佛大會，據 1941 年報載景象如下：

> 蘇城婦女競魚、蝦、螺、蚌、龜介之屬，攜往西園放生池，宣誦佛號，開籠放生，以表示佛氏慈悲好生之德。昨天氣放晴，閶門道上善男信女手攜香燭，赴西園戒幢進香者，絡繹不絕，寺中信徒摩肩擊轂，香火之盛有逾往年云。[164]

令人驚訝的是，此活動盛況甚至「有逾往年」。不僅浴佛節時的佛寺進香，於陰曆 4 月 14 日呂祖誕日，閶門內東中市下塘街之呂祖殿，善男信女也為神款祝，備形熱鬧，俗稱「軋神仙」，其來已久。每屆此時，呂祖殿附近滿街都是花草、泥偶、竹籃，以及童玩諸攤。城內外一般業娼妓者，於該日必至廟中燒香，俾得生意暢遂。據 1941 年的報導：

> 今歲之呂祖誕軋神仙情況，較往歲尤為熱鬧，前昨兩日已經遊人紛紛，擁擠異常，花草泥儲攤亦較往年為多，預想今日東中市上下塘一帶，定必仕女雲集，遊人如雲，肩摩踵接，大軋其神仙也。[165]

可見呂祖誕日的燒香活動，也是婦女雲集，而且較過去為盛。

淪陷後的蘇州報紙上常有文章批評所謂現代婦女不知

---

164 〈金閶道上善男信女 爭赴西園進香〉，《蘇州新報》，1941 年 5 月 4 日，第 2 版。

165 〈今日呂祖師誕辰：仕女肩摩踵接 俗尚爭軋神仙〉，《蘇州新報》，1941 年 5 月 9 日，第 5 版。

上進、只重虛榮生活，指她們將時間花在妝飾、消磨在打牌、看電影消遣上。[166] 當地報紙專欄有人為文指出當時另有一批富家女，過著揮霍生活，「她們固定的職業，就是邀集幾個小姊妹，今天你家，明天我家，輪流的賭牌取樂，日之不足，繼之以夜，自命為『天之驕女』。」[167] 我們從報上仍然可看到有些婦女一貫過著相當悠閒的生活。例如報載一起婦女輕生案件，主角是饅頭店主之妹陳阿盤，年 26 歲，尚未嫁人，雖非富有之家，卻裝束入時，常出入電影院，且頗有異性交際手腕。[168] 又如有一搶案係本地 28 歲年輕女子鄭湘紋，於下午六時許，偕其妹由開明戲院觀劇後，再赴宮巷吃點心，在行經北局蘭花街口遭歹徒行搶，但此案顯示被搶之婦女生活頗為悠閒。[169] 還有扎彩店主之妻與業綢廠接頭之妻，因為愛聽灘黃戲而雙雙被誘拐的案件。[170]

雜誌作者又以「有閒的太太們」來指稱上述這類婦女，她們的娛樂主要是在戲館、電影院與書場，或是在茶館喝午茶，聊的是小孩、丈夫與「牌風」。以下是關於她們的描述：

> 在暮色涼爽的晚風裡，熱鬧的觀前街上總夾雜著一片「叮叮」的踏鈴聲，那是從一輛輛簇新的包車上發出

---

166 潤生，〈現代的婦女們〉，《蘇州新報》，1940 年 8 月 2 日，第 4 版。

167 〈當前生活重圍中 六合女子職業概況〉，《江蘇日報》，1941 年 12 月 5 日，第 1 版。

168 〈小家碧玉善交異性 母女口角氣憤輕生〉，《蘇州新報》，1941 年 7 月 13 日，第 5 版。

169 〈金光才窮途末路 搶奪婦女皮夾〉，《蘇州新報》，1941 年 6 月 24 日，第 5 版。

170 〈灘簧戲傷風敗俗 婦女被誘失蹤〉，《蘇州新報》，1939 年 9 月 24 日，第 5 版。

來的。穿著華貴衣服的「太太」們，她們正斜倚在雪白墊子的車身裡，舒適而悠閒地吸著捲煙。雖然，目前百物狂漲，民生困苦，然而這並不足以影響於保持一貫作風貴族派的「太太」們。她們依然在將近午餐時起身，忙著塗唇、撲粉、做頭髮、修指甲等等的工夫。下午，因為太閑的緣故，照例約了女伴，在電風扇旁來一下「竹林之戲」；僕婦們忙碌著送茶敬煙，而二百元一擔的西瓜，也就成了此時的座上佳品。[171]

由此可見，此際蘇州仍有一批高消費力的婦女群。其中不乏上述職業婦女，如報載一案，係閶門外銀宮嚮導社的嚮導女，帶人同行騎馬過市橫衝直撞，傷及路人。大概該嚮導女的收入頗豐，才能有此高消費的行為。[172]

最引人注目的是當時的蘇州受到上海「摩登」的影響更甚，尤其是出現了婦女消費追求時尚的情形。蘇州報紙有篇名為〈諸位婦女們……趕快跳出摩登的陷阱吧！〉的社論，指出當時繁華的大城市裡形成青年婦女們愛好修飾、豔羨摩登的現象：

至於她們在平時的一切舉止，總是時常帶著摩登化的氣習；在平時所穿的服裝，也是千變萬化的，天天在那裡翻新花樣。在她們心坎中，以為不然，則不足以

171 含青，〈談蘇州的婦女〉，《女聲》，卷 2 期 5（1943 年 9 月 15 日），頁 10。

172 〈嚮導女跨馬疾馳 腳特車撞出丈外〉，《江蘇日報》，1941 年 10 月 21 日，第 3 版。

稱為一個「摩登的婦女」。[173]

另一論及「時髦少女」的報紙文章，則指當時蘇州少女已經如魯迅筆下〈上海的少女〉所描述的時髦，她們在 14、15 歲的時候，已能搽粉敷脂，同時也能模仿女人的媚態；再過幾年，到了 17、18 歲的時候，她們已十足懂得如何逢迎承歡，將自己裝扮成熟，且已習得如何吸引異性。[174]

作為婦女流行時尚的打扮之一，就是燙捲髮。當時蘇州報紙談論婦女消費時尚的社論中，最常見的批評就是針對婦女燙捲髮，並指女子捲髮已成風尚，如果沒有捲髮就沒有資格說摩登，而且成了一種推動的力量，愈推愈廣：

> 走到人煙稠密的所在，你就可以看到將捲髮聳在頭上的女郎，或捲髮長得披在肩上的女郎，新奇而巧妙，不時的隨潮流變革。當著上高跟鞋，婀娜多姿地走路，髮圈便隨著身體擺動，造成特殊的曲線型，這就是站在時代尖端的女性，所認為的「美」了。[175]

蘇州報紙上有另一篇社論，更明白指出當地女性燙髮之風，雖抗戰前蘇州為因應摩登女子群以「曲髮」為美觀的風潮，市面各理髮店就有種種新名目，如「電燙」、「奶油燙」

---

173 成龢，〈諸位婦女們……趕快跳出摩登的陷阱吧！〉，《蘇州新報》，1939 年 12 月 16 日，第 3 版。

174 〈招搖·固守·羅緻·抵禦：時髦少女的「早熟」！〉，《江蘇日報》，1942 年 10 月 2 日，第 4 版。

175 黛，〈由女子的捲髮說到審美〉，《江蘇日報》，1942 年 7 月 3 日，第 4 版。

等，不過戰前政府曾一度下令禁止，且對女學生規定更為嚴格，絕對不許燙髮，故當時除舞姬歌娃之外，大家閨秀咸相戒不燙髮，幾成一時風尚。到了淪陷後的蘇州又一反過去：

> 事變以還，我古色古香的蘇州，突趨畸形繁榮，因囤積而暴發者，比比皆是，論其出身，大多係不知廉恥之流，妻女輩更競尚奢侈，妖裝豔服，招搖於市，染指燙髮，又復風行，理燙店更以水燙、電燙、奶油燙，標新立異，吸引顧客，於是虛華好飾的女子，趨之若鶩，而舞姬蕩娃，神伶神女，更非此不足美觀也。[176]

上述的引文中也透露出奢侈消費的婦女階層，恐怕與汪政權或協力工作難脫關係，亦即可能是汪政府官員、公務人員與日本人合作之商人女眷。

抗戰晚期，汪政權強調節約消費運動，報刊上也有許多宣導的文章，其中就批評當時婦女的打麻將風氣：「終日的迷倒在馬將桌上，實在是無謂的浪費，可是目下沈湎在一百三十六只中的婦女，不知其數，這正是婦女界中的頹風。」[177] 此外，也有社論批評俗曲「藉收音機播送來麻醉婦女們」、「用那有氣無力的聲調來暗改她們的精神」，但也反映出收音機播放的影響力頗大。收音機所播放的俗曲有二種，一是所謂「滑稽」調，另一種是申曲，取材大多是才子佳人、皇上調戲等故事，佐以弦索，唱來的聲調又是有氣無力，中人

---

176 鄒琴孫，〈女子燙髮漫談〉，《江蘇日報》，1943 年 10 月 26 日，第 4 版。

177 慧珠，〈婦女與節約〉，《江蘇日報》，1943 年 9 月 23 日，第 4 版。

欲醉；而當時的婦女無不端坐而聽，津津有味。社論陳言這些俗曲是婦女們的大敵，應該要禁約。[178] 還有社論宣傳其它國家的婦女都投入戰爭的動員，如在日本非常注意婦道的講習與賢妻良母的訓練，在「日本婦女會」的指導組織下，婦女積極動員，協助後方工作；英美婦女亦參與國防工作，以表現婦女的實際力量。但是反觀中國當時的婦女，大多無視於此。所以要求要婦女勵行簡約，禁止奢侈消費之外，再就是強調婦女要服務社會。[179] 然而，上述的這些官方禁止婦女休閒消費的政策是否實際執行？執行的效果又如何？從今的史料看來，尚無確定的答案。

結　論

毫無疑問的，戰爭讓百姓流離失所、財產損失嚴重，生計問題成了戰時平民的生存問題，婦女也不可能例外。蘇州成為淪陷區之後，許多農村婦女為了避難，有的被迫成為小妾，有的淪為城內的乞丐，有的生計無著落而自殺，有的為了生活而被賣到城市。淪陷後蘇州的「畸形繁榮」也吸引鄉村婦女以為到城市維生，於是有的婦女為了找工作而被拐賣到蘇州城，而蘇州城婦女也有被賣到上海者。拐賣者往往是親友、鄰居，或是同鄉。然而，從報紙上呈現淪陷時期的蘇

178 槁蟬，〈「俗曲」與「連環圖畫」——婦女與兒童之大敵〉，《蘇州新報》，1940 年 9 月 3 日，第 3 版。

179 〈社論：戰時中國婦女的責任〉，《江蘇日報》，1944 年 9 月 30 日，第 1 版。

州婦女生活，並不全然都是這類流離、難民的印象，上述這類戰爭時期的非常態現象，只是蘇州婦女日常生活的一面。

從蘇州的例子可以發現，抗日戰爭對當時社會的重要影響，就是加速了某些制度與社會的變遷。婚姻制度就是明顯的例子。戰時蘇州婦女的婚姻狀況也呈現非常不穩定的特徵，當時的報紙充斥著包括外遇、逃妻、私奔、離婚與同居等現象。這種情況有些與戰時婦女生計困難有關，例如農村已婚婦女擅自離家到城市，就是為了過更好的生活。但經濟的問題也並非是唯一的因素，如外遇與私奔的例子中顯示有不少的婦女與少女家境並不貧困。再從私奔少女主張自主婚姻，以及離婚與同居在報紙登載啟事的公開化情況，說明戰時的社會提供過去傳統婚姻制度的一種「變型」，即呂芳上所謂的「偽組織」。這些現象也反映在戰時制度化的婚姻受到極大的衝擊而呈現不穩定的狀態，另一方面卻說明了五四以來追求戀愛自由與自主婚姻，因為戰爭致使部分婦女在婚姻方面有更大的自主空間。

戰爭加速社會變遷的另一個例子，就是從本文看到淪陷時期蘇州出現許多新興的職業婦女，如女教師、女護士、女職員、女警察、女公務員。在戰前雖然有不少人鼓吹婦女走出家庭，從事職業工作的輿論。但是對民風較保守的蘇州影響不大，到淪陷後此勢已不能擋。不過，職業婦女的人數之所以增加，有相當的原因是薪資不高，男性多不願意從事，於是由婦女來填補勞動力的缺口，如教師就是明顯的例子。而且她們的收入並不如想像得高，甚至遠在水平之下。

除了上述職業婦女之外，還有一大批從事服務業的婦

女，包括女彈詞、女招待、女店員、嚮導女、舞女、歌女與大量的妓女。因為淪陷後的蘇州自從成為江蘇省會之後，大批的公務人員成了新興消費人口集中到此，加上政局的安定也吸引附近的人前來，服務業也開始「畸形繁榮」，這些女性從業者提供了服務，也是被消費的對象。從這些行業裡，我們看到較有專業知識的婦女充當女職員與女彈詞，但大多仍是出賣勞力與色相，甚至還兼有賣淫的行為，如女招待、嚮導女、舞女與歌女。實際的收入雖然談不上高，但比起一般人要好上很多。此外，抗戰淪陷後，因為城鄉婦女皆有生計的問題，於是大批婦女被賣或被騙至蘇州為娼，甚至被賣到上海、天津。妓院分化為三等，而風化區在空間上相較戰前似乎也有擴大的趨勢，同時也提供不少職業婦女依附妓院為為生。即使妓女的生活不見得好，但在戰亂時確實又高於一般人。

報紙雖然記錄了蘇州婦女婚姻與職業的變化，但同時間顯示了當時男性撰稿者對婦女生活發生這樣變化的諷刺與批評。例如有些例子中，女主角被形容為「摩登女」，指其容易受物質引誘而有外遇或是逃家。又例如將女店員或女職員視為只想透過外來升遷的「花瓶」。至於嚮導女被視為「賤業」，女招待被認為是犧牲色相，舞女與歌女成為破壞家庭的兇手等等，反映了男性社會對婦女出入公共場所與職場的焦慮，這是明清以來的延續，也是戰爭時期社會中突出的道德批判，卻因此而忽略另一面，亦即這類現象也可以算是婦女的一種生存策略。如果就婦女的生存策略而言，淪陷後蘇州的婦女狀況對照北平的婦女，的確有相當程度的相似性，

包括有更多的就業、有更多元的生存策略，反映淪陷區的一種共性。

上述婦女的活動又涉及到戰時淪陷區社會的另一種特徵，即高度的「流動性」。過去總會讓人有一種刻板印象，以為抗戰時期是處在道路封阻、交通隔離的狀態，不過事實上並非如此絕對。這樣的流動性最初是因為避難與生計，從逃難、賣身到拐賣等現象，呈現了城鄉之間形成另一種密切的聯繫。此外，來自上海的中產階級在蘇州形成婚外情的事件頻傳，反映蘇州與上海的經貿聯繫並未中斷。鐵路交通與旅館設施的完備，更提供高度流動性人口的物質條件與基礎，外遇、逃妻、私奔與拐賣人口，都賴這類鐵路交通的便利，以及旅館作為中間站，這與北平的情況相類似。

蘇州的例子所看到的戰時淪陷區的高度流動性，不僅是空間方面的流動，事實上還包括了身份與職業的變化，及其所反映的社會階層之流動性。社會階層較低、並無專業技術的婦女，所能選擇的路也越少。最明顯的是蘇州周遭農村的下層婦女，因為生計的問題，大多到城市後淪為嚮導女、妓女、舞女與歌女等職業，即使她們的收入比一般人好，但卻不可能得到社會觀感的正視。稍有受過中小學教育、出身中等家境的婦女，或可以從事公務員、教師、護士、女警、女職員等職業，不過，其中部分職業如教師的收入非常低，她們在職場上其實也沒得到多大的尊重。由此可見這樣的狀況並不代表女性的社會地位有所變化，反而呈現向下社會流動的傾向。

然而，淪陷後的蘇州並非所有婦女都處在困頓的情況。

從本文末節論述報紙刊載的一些犯罪案件，顯示蘇州仍有一批有錢人家的婦女生活揮霍，而且追逐流行時尚。蘇州受到上海的影響，婦女的「摩登」時尚大行，捲髮就是一個明顯的例子，在當時非常盛行。少數能夠過著舒適生活的婦女，大概就是日政權的官員、公務人員，以及與日本合作的商人家眷，和少數的職業婦女。雖然在抗戰末期汪政權推行節約消費的運動，但是否有效，則尚難確定。這種現象充分說明淪陷後的蘇州，社會分層化的現象呈現貧富兩極化的情形。

徵引書目

一、報刊

《大光明》（蘇州），1930-1932。
《女聲》（上海），1943。
《中報》（蘇州），1924。
《江蘇日報》（蘇州），1941-1945。
《吳語》（蘇州），1927。
《蘇州明報》（蘇州），1935。
《蘇州新報》（蘇州），1938-1941。

二、專書

王笛，《茶館：成都的公共生活和微觀世界，1900-1950》。北京：社會科學文獻，2011。
安克強(Christian Henriot)著，袁燮銘、夏俊霞譯，《上海妓女——19-20 世紀中國的賣淫與性》。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艾志端(Kathryn Edgerton-Tarpley)著，曹曦譯，《鐵淚圖：19 世紀中國對於饑饉的文化反應》。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1。
巫仁恕，《劫後「天堂」：抗戰淪陷後的蘇州城市生活》。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7。
馬軍，《舞廳．市政：上海百年娛樂生活的一頁》。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10。
蘇州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辦公室、蘇州市檔案局編，《蘇州史志資料選輯》，輯 26。蘇州：蘇州史志資料編輯部內部發行，2001。

Edgerton-Tarpley, Kathryn. *Tears from Iron: Cultural Responses to Famine in Nineteenth-Century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8.

Ransmeier, Johanna S. *Sold People: Traffickers and Family Life in North China*.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7.

Sommer, Matthew H. *Polyandry and Wife-Selling in Qing Dynasty China: Survival Strategies and Judicial Interventions*. Oakland: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15.

Ma, Zhao. *Runaway Wives, Urban Crimes, and Survival Tactics in Wartime Beijing, 1937-1949*.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5.

三、論文

呂芳上，〈另一種「偽組織」：抗戰時期的家庭與婚姻問題〉，《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期 3，1995 年 8 月，頁 97-121。

柯必德(Peter J. Carroll)著，袁正邦譯，〈20 世紀初期蘇州的花柳區〉，收入巫仁恕、康豹、林美莉編，《從城市看中國的現代性》。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10，頁 151-169。

柯惠鈴，〈評介 *Runaway Wives, Urban Crimes, and Survival Tactics in Wartime Beijng, 1937-1949*〉，《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期 29，2017 年 6 月，頁 195-204。

游鑑明，〈是補充歷史抑或改寫歷史？近廿五年來臺灣地區的近代中國與臺灣婦女史研究〉，《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期 13，2005 年 12 月，頁 65-105。

葉漢明，〈婦女、性別及其他：近廿年中國大陸和香港的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及其發展前景〉，《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

期 13，2005 年 12 月，頁 107-165。

羅久蓉，〈戰爭與婦女：從李青萍漢奸案看抗戰前後的兩性關係〉，收入呂芳上編，《無聲之聲(I)：近代中國的婦女與國家(1500-1950)》。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3，頁 129-164。

Henriot, Christian, "From a Throne of Glory to a Seat of Ignominy: Shanghai Prostitution Revisited (1849-1949)." *Modern China* 22:2, April 1996, pp. 132-163.

Pan, Yihong, "Surviving under the Enemy: Oral Narratives of Middle-Class Women in Japanese-Occupied China (1931-45)." *Frontiers of History in China* 14:3, November 2019, pp. 323-352.

Surviving Calamity: Women's Lives in Occupied Suzhou

Wu Jen-Shu*

Abstract

Despite the growing wealth of studies related to gender in Chinese history, scholars have tended to neglect the fates of women in occupied China under the Japanese. As well, what little research has been done focused almost exclusively on the elite classes. This article seeks to reconstruct the plight of ordinary women through an analysis of contemporary newspaper articles, showing how many lost their homes and livelihoods as a result of the occupation. At the same time, however, war also served as an accelerator of social change. As the example of Suzhou shows, marriage mores came under enormous pressure amid the upheaval of the times, leading to both greater uncertainty and greater autonomy for women. Similarly, socio-economic pressures also led to an upsurge in new service jobs for women, who increasingly relied upon themselves to make ends meet. These changes were often criticized or satirized by male writers, who dominate the main sources used here. Nonetheless, their descriptions reflect a sense of anxiety

* Institute of Moder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amid the general volatility of life under the occupation, as well as the accumulating social changes that were taking place. In the final part of this article, a brief excursion into the leisure activities of contemporary women is undertaken, which reveals a growing rift between the rich and the poor in urban Suzhou.

Keywords: Sino-Japanese War, Suzhou, women's history, occupied areas, daily life